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0日



业绩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1.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5.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8. 其他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金保
注册资本	5500 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1 年：营业收入： <u>5543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6</u> % 2022 年：营业收入： <u>58121</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6</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61103</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1.89</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58220</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4.63</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146</u> 万元 2022 年： <u>121</u> 万元 2023 年： <u>81</u> 万元 平均值： <u>116</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4613</u> 万元 2022 年： <u>6243</u> 万元 2023 年： <u>6023</u> 万元 平均值： <u>5626</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净利润	2021 年： <u>1560</u> 万元 2022 年： <u>1674</u> 万元 2023 年： <u>2006</u> 万元		

	<p>平均值： <u>5240</u> 万元</p> <p>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p>投标人类似工程 业绩</p>	<p>近五年企业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自贡市】项目名称：1.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装修面积：/，合同金额：1452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2月15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赣州市】项目名称：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装修面积：78297.49 m²，合同金额：934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15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项目名称：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一标段），装修面积：46093 m²，合同金额：687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4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宁波市】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装修面积：23496.99 m²，合同金额：548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装修面积：/，合同金额：188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31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装修面积：57163 m²，合同金额：140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装修面积：10829 m²，合同金额：137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9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宁乡市】项目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装修面积：5000 m²，合同金额：12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5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杭州市】项目名称：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4350 m²，合同金额：81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4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720 m²，合同金额：55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负责人资历 及业绩</p>	<p>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君</p> <p>学历：专科</p> <p>职称：中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28</p> <p>执业资质证书：一级建造师证</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宁波市】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装修面积：23496.99 m²，合同金额：54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装修面积：/，合同金额：43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宁乡市】项目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装修面积：5000 m²，合同金额：12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720 m²，合同金额：55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215 m²，合同金额：4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历及业绩</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何诗威</p> <p>学历：本科</p> <p>职称：中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11</p> <p>执业资质证书：职称证书</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项目名称：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一标段），装修面积：46093 m²，合同金额：68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装修面积：/，合同金额：43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宁乡市】项目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装修面积：5000 m²，合同金额：12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720 m²，合同金额：55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p>

程，装修面积：4215 m²，合同金额：4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17 人

其中，硕士：0 人，本科：5 人，本科以下：12 人

高级工程师：0 人，中级工程师：4 人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刘君	23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何诗威	11	本科/艺术设计	中级工程师/室内设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质量经理	程媛	15	本科/行政管理	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岗位证	
4	安全经理	彭明	22	专科/工程管理	/	安全考核合格证	
5	生产经理	刘晓明	10	专科/工程监理	助理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	建造师证	
6	精装施工员	朱雪锋	13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	岗位证	
7	精装施工员	陈慧林	8	专科/工程测量与监理	/	岗位证	
8	机电施工员	龙方微	8	专科/工程造价	/	岗位证	
9	安全员	刘冕	10	专科/室内环境艺术设计	/	安全考核合格	

					计		证	
	10	安全员	陈晓峰	12	专科/室内设计	/	安全考核合格证	
	11	材料员	张飞江	17	/	/	岗位证	
	12	质量员	黄杏环	11	专科/工程造价	/	岗位证	
	13	商务经理	廖志广	15	本科/土木工程	/	造价工程师证	
	14	资料员	陈俊峰	7	专科/建设工程管理	/	岗位证	
	15	劳资专管员	吴沁栩	8	本科/艺术设计	/	岗位证	
	16	标准员	田树冬	11	/	/	岗位证	
	17	设计师	温旭东	25	专科/建筑结构工程	中级工程师/室内设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内外装七标段，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年12月</p> <p>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美丽中国·长沙文化科技示范园（一期）装饰工程（四），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年12月</p> <p>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装饰工程八标段和十标段，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年12月</p>							

2021 年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29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营业执照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E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209

电话：0755-82329468

0755-28711932

机密

和诚财审字(2022)第 NHC18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362,884.20	35,507,69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500,000.00	6,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5,386.07	1,198,797.91
应收账款	3	46,133,248.12	48,937,610.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0,262,662.11	7,176,046.42
其他应收款	5	6,663,730.97	4,925,206.05
存货	6	29,465,341.77	23,354,797.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3,335,335.17	3,576,508.20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8,588.41	131,176,65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36,521.78	2,065,495.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83,006.13	103,99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9,527.91	2,169,490.19
资产总计		137,308,116.32	133,346,147.6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3,839,166.11	19,851,727.25
预收款项	10	4,330,755.45	3,832,701.5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3,078,683.96	2,887,100.88
应交税费	12	696,982.80	611,807.03
其他应付款	13	4,758,230.48	4,167,859.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03,818.80	31,351,19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703,818.80	31,351,19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85,201.48	5,224,266.91
未分配利润	15	73,819,096.04	76,770,68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604,297.52	101,994,95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308,116.32	133,346,147.6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54,366,114.64	510,654,121.81
减：营业成本	16	516,208,215.65	473,223,315.46
税金及附加	17	2,127,435.40	2,072,761.36
销售费用	18	7,883,086.15	6,696,054.65
管理费用	19	7,319,632.71	9,825,642.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8,890.38	25,571.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695.38	10,378.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18,854.35	18,810,775.89
加：营业外收入	21	190,378.04	330,889.09
减：营业外支出			15,49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09,232.39	19,126,171.53
减：所得税费用		5,399,886.72	4,858,04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9,345.67	14,268,123.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9,345.67	14,268,12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09,345.67	14,268,123.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801,94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7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82,69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875,4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0,23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95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69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922,2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9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19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19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9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4,80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07,69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2,884.2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09,34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173.50
无形资产摊销	20,98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0,54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7,36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2,623.05
其他	1,241,1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92.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62,884.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07,691.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4,807.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年数									上年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5,224,266.91	76,770,684.94	101,994,951.85	20,000,000.00	-	-	-	-	-	-	-	-	3,797,454.51	78,929,373.37	102,726,827.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5,224,266.91	76,770,684.94	101,994,951.85	20,000,000.00	-	-	-	-	-	-	-	-	3,797,454.51	78,929,373.37	102,726,82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934.57	-2,951,588.90	-1,390,654.33										1,426,812.40	-2,158,688.43	-731,87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69,345.67												14,268,123.97	14,268,12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0,934.57	-18,560,934.57	-17,000,000.00											1,426,812.40	-16,426,812.4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0,934.57	-1,560,934.57												1,426,812.40	-1,426,812.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20,000,000.00	-	-	-	-	-	-	-	-	5,224,266.91	76,770,684.94	101,994,951.85	

(本期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04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08-04-15起至2028-04-15止。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环境艺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299,628.59	678,624.81
银行存款	19,063,255.61	34,829,066.80
合 计	19,362,884.20	35,507,691.6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	6,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6,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6,133,248.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0,473,593.58	87.73%		42,415,906.76	86.67%	
一年至二年	5,659,654.54	12.27%		6,521,703.39	13.33%	
合计	46,133,248.12	100.00%		48,937,610.15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83,813.9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079,030.1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127,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1,812,6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31,494.1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2,133,938.19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6.30%		

4、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20,262,662.1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647,115.88	82.16%		5,742,538.91	80.02%	
一年至二年	3,615,546.23	17.84%		1,433,507.51	19.98%	
合计	20,262,662.11	100.00%		7,176,046.42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新豫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12,092.26	一年以内	预付款
湖南万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8,258.28	一年以内	预付款
河南省豫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5,510.19	一年以内	预付款
赤峰卓冠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40,366.17	一年以内	预付款
佛山市桦盛家具有限公司	786,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款
合计	6,722,226.90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33.18%		

5、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63,730.9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650,076.13	69.78%		2,990,019.35	60.71%	
一年至二年	2,013,654.84	30.22%		1,935,186.70	39.29%	
合 计	6,663,730.97	100.00%		4,925,206.0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程金保	1,688,298.00	一年至二年	往来款
温旭东	7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461,007.6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程晓华	374,733.4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924,039.1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8.89%		

6、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9,465,341.77		23,354,797.07	
合 计	29,465,341.77		23,354,797.07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5,260,217.43	805,199.64		6,065,417.07
办公设备	562,528.93			562,528.93
运输设备	457,529.00			457,529.00
合 计	6,280,275.36	805,199.64	0.00	7,085,475.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设备	3,153,373.49	313,010.87		3,466,384.36
办公设备	614,700.78	110,339.08		725,039.86
运输设备	446,705.45	10,823.55		457,529.00
合计	4,214,779.72	434,173.50	0.00	4,648,953.22
净值	2,065,495.64			2,436,521.78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工程管理软件	外购	179,728.16	100,979.01	-	17,972.88	96,722.03	83,006.13	4.5
加密系统软件	外购	22,615.38	3,015.54	-	3,015.54	22,615.38	0.00	0
合计		202,343.54	103,994.55		20,988.42	119,337.41	83,006.13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839,166.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586,512.57	82.16%	16,024,358.55	80.72%
一至二年	4,252,653.54	17.84%	3,827,368.70	19.28%
合计	23,839,166.11	100.00%	19,851,727.2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荣杰八方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河南省豫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4,617.38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南万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7,305.99	一至二年	货款
赤峰卓冠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光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0,328.85	一至二年	货款
合计	9,832,252.2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41.24%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4,330,755.4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30,755.45	100.00%	3,832,701.50	100.00%
合计	4,330,755.45	100.00%	3,832,701.5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一年以内	预收款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95,676.57	一年以内	预收款
重庆华丰迪杰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750,814.34	一年以内	预收款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0	一年以内	预收款
重庆天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42,829.73	一年以内	预收款
合计	4,149,320.64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95.81%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7,100.88	17,521,822.10	17,330,239.02	3,078,683.96
合计	2,887,100.88	17,521,822.10	17,330,239.02	3,078,683.96

12、 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	203,171.91	100,187.25
城建税	7%	9,703.74	7,632.43
教育费附加	3%	6,457.00	3,27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74.23	2,180.70
企业所得税	25%	455,494.08	474,994.07
个人所得税	3-45%	21,681.84	23,541.54
合计		696,982.80	611,807.0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758,230.4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65,942.64	70.74%	3,631,180.59	87.12%
一至二年	1,392,287.84	29.26%	536,678.50	12.88%
合计	4,758,230.48	100.00%	4,167,859.0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昇源筑造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海南南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1,525.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0,569.3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珠海市美太科技有限公司	336,607.01	一至二年	往来款
合计	4,138,701.35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6.98%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程金保	24,500,000.00	70.00%	14,000,000.00	70.00%
温旭东	10,500,000.00	30.00%	6,000,000.00	30.0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6,770,68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76,770,684.9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609,345.6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0,934.5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7,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73,819,096.0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结算收入	554,366,114.64	510,654,121.81
合 计	554,366,114.64	510,654,121.81
工程结算成本	516,208,215.65	473,223,315.46
合 计	516,208,215.65	473,223,315.46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001,185.20	1,106,127.1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465,667.54	474,054.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310,445.02	316,036.32
其他		350,137.64	176,543.46
合 计		2,127,435.40	2,072,761.36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7,883,086.15	6,696,054.65
合 计	7,883,086.15	6,696,054.65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7,319,632.71	9,825,642.69
合 计	7,319,632.71	9,825,642.69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266.66
减: 利息收入	7,695.38	10,378.20
加: 手续费		
汇兑损失		
其他	16,585.76	14,683.30
合 计	8,890.38	25,571.76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补贴收入	190,378.04	329,796.63
其他		1,092.46
合 计	190,378.04	330,889.09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善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A座 2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协字[1995]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5年12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87XW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善华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联合广场A座2209



重要提示
1. 营业执照应当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
2. 营业执照应当与经营场所保持一致，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
3. 营业执照应当与经营场所保持一致，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
4. 营业执照应当与经营场所保持一致，不得涂改、伪造、出租、出借。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善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9-15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18021970091530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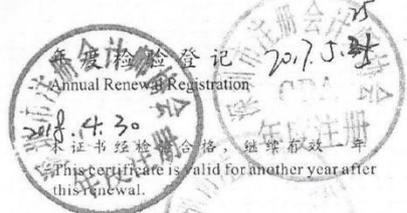


陈善华
 1101007500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75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4.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2013年8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退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内蒙古协会代管
Stamp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CPAs
2020年03月31日

同意进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内蒙古协会代管
Stamp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CPAs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的注册证。

二、注册证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规定业务时，应将注册证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注册证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发注册证。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to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协会制[2021]13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issue.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章

13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S020010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年09月06日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雪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徐州苏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02197810160821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2022 年度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附注 9-22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3

五、 营业执照 24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电话：88316025 82869034 传真：82869034

机密

深华图审字[2023]11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36,001.84	19,362,88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500,000.00	5,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6,219.30	4,065,386.07
应收账款	3	62,430,070.27	46,133,248.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2,826,595.06	20,262,662.11
其他应收款	5	4,403,832.94	6,663,730.97
存货	6	28,682,839.07	29,465,341.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3,639,892.21	3,335,335.17
流动资产合计		138,995,450.69	134,788,58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063,242.31	2,436,521.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65,033.25	83,00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275.56	2,519,527.91
资产总计		141,123,726.25	137,308,116.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1,735,422.32	23,839,166.11
预收款项	10	5,502,466.32	4,330,755.4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2,838,643.51	3,078,683.96
应交税费	12	786,542.64	696,982.80
其他应付款	13	4,907,217.84	4,758,23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70,292.63	36,703,81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770,292.63	36,703,81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0,115.09	6,785,201.48
未分配利润	15	76,893,318.53	73,819,09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53,433.62	100,604,29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123,726.25	137,308,116.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81,211,924.58	554,366,114.64
减：营业成本	16	539,246,854.34	516,208,215.65
税金及附加	17	2,270,626.51	2,127,435.40
销售费用		8,523,687.64	7,883,086.15
管理费用		8,924,563.40	7,319,632.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90.38	8,890.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695.38	7,695.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7,302.31	20,818,854.35
加：营业外收入			190,378.0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37,302.31	21,009,232.39
减：所得税费用		5,488,166.21	5,399,88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9,136.10	15,609,34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9,136.10	15,609,34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49,136.10	15,609,34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375,98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24,96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589,50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8,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95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6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76,6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28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16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6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8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2,88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6,001.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49,13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8,445.73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50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1,69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3,526.17
其他	-2,304,5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283.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36,00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62,884.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882.3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同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20,000,000.00	-	-	-	-	-	5,224,266.91	76,770,684.94	101,994,95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20,000,000.00	-	-	-	-	-	5,224,266.91	76,770,684.94	101,994,95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74,913.61	3,074,222.49	4,749,136.10	-	-	-	-	-	-	1,560,934.57	-2,951,588.90	-1,390,65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49,136.10	16,749,136.10									15,609,345.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4,913.61	-13,674,913.61	-12,000,000.00							1,560,934.57	-18,560,934.57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4,913.61	-1,674,913.61								1,560,934.57	-1,560,934.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20,000,000.00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温旭东和程金保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环境艺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

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

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85,966.42	299,628.59
银行存款	14,550,035.42	19,063,255.61
合计	14,736,001.84	19,362,884.20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10,948,939.81
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41035300040015003	244,766.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44250100014700002242	1,425,627.41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42241	207,423.13
农业银行徐州张集支行 10248401040008478	429,918.69
农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10247101040040544	1,293,360.04
合计	14,550,035.4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5,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52,203.41	74.57%	40,473,593.58	87.73%
1-2年	15,877,866.86	25.43%	5,659,654.54	12.27%
账面余额合计	62,430,070.27	100.00%	46,133,248.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62,430,070.27	100.00%	46,133,248.1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徐州汉华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50.77	32.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20,397.29	27.42%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702,648.22	12.34%
兰州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4,211,371.82	6.75%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873,777.85	6.20%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99,599.19	43.66%	-	16,647,115.88	82.16%	
1-2年	7,226,995.87	56.34%		3,615,546.23	17.84%	
账面余额合计	12,826,595.06	100.00%		20,262,662.11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新豫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4,435.61	28.41%
江西光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4,476.55	7.83%
赣州利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4,726.67	7.68%
赤峰卓冠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40,366.17	6.55%
深圳市蔚华科技有限公司	549,020.40	4.28%

5、 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其他应收款	4,403,832.94	6,663,730.97
合计	4,403,832.94	6,663,730.97

5.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4,232.50	41.42%	4,650,076.13	69.78%
1-2年	2,579,600.44	58.58%	2,013,654.84	30.22%
账面余额合计	4,403,832.94	100.00%	6,663,730.97	100.00%
减: 坏账准备				
净 值	4,403,832.94	100.00%	6,663,730.9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667,198.00	37.86%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0	15.90%
温旭东	678,900.00	15.42%
履约保证金	461,007.65	10.47%
押金	308,763.00	7.01%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8,682,839.07	29,465,341.77
账面余额合计	28,682,839.07	29,465,341.77

7、 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 固定资产	2,063,242.31	2,436,521.78
合计	2,063,242.31	2,436,521.78

7.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 原值合计	7,085,475.00	475,166.26	0.00	7,560,641.26
生产设备	6,065,417.07	475,166.26		6,540,583.33
办公设备	562,528.93		-	562,528.93
运输设备	457,529.00	-		457,529.00
二、 累计折旧合计	4,648,953.22	848,445.73	0.00	5,497,398.95
生产设备	3,766,384.36	758,177.13		4,524,561.49
办公设备	425,039.86	90,268.60		515,308.46
运输设备	457,529.00			457,529.00
三、 账面价值合计	2,436,521.78	0.00		2,063,242.31
生产设备	2,299,032.71			2,016,021.84
办公设备	137,489.07			47,220.47
运输设备	0.00			0.00

8、 无形资产

种类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工程管理软件	外购	179,728.16	83,006.13	-	17,972.88	114,694.91	65,033.25	3.5
加密系统软件	外购	22,615.38	0.00	-	0.00	22,615.38	0.00	0
合计		202,343.54	83,006.13		17,972.88	137,310.29	65,033.25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9,548.04	56.13%	19,586,512.57	82.16%
1-2年	9,535,874.28	43.87%	4,252,653.54	17.84%
合计	21,735,422.32	100.00%	23,839,166.1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湖南万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69,193.21	19.18%
河南省豫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9,484.58	18.12%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5,622.99	15.90%
江苏艺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327,677.28	15.31%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6,977.00	14.20%

10、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3,899.83	67.13%	4,330,755.45	100.00%
	1,808,566.49	32.87%		
合计	5,502,466.32	100.00%	4,330,755.45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55,717.95	293.61%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6,535.70	176.77%
重庆华丰迪杰特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8%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蓝立方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829,433.00	22.34%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795,676.57	19.9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078,683.96	16,808,493.53	17,048,533.98	2,838,643.51
合计	3,078,683.96	16,808,493.53	17,048,533.98	2,838,643.51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66,943.86	203,171.91
城建税	2,272.91	9,703.74
教育费附加	974.10	6,45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9.40	474.23
企业所得税	513,625.46	455,494.08
个人所得税	2,076.91	21,681.84
合计	786,542.64	696,982.80

13、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其他应付款	4,907,217.84	4,758,230.48
合计	4,907,217.84	4,758,230.48

13.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35,089.09	57.77%	3,365,942.64	70.74%
1-2年	2,072,128.75	42.23%	1,392,287.84	29.26%
合计	4,907,217.84	100.00%	4,758,230.4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宁乡分公司	2,030,000.00	41.37%
海南南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1,525.00	12.87%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12.23%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0,569.34	7.55%
珠海市美太科技有限公司	336,607.01	6.86%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温旭东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3,819,096.04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 本期净利润	16,749,136.10
减: 利润分配	13,674,913.61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1,674,913.61
其中: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其中: 其他	
加: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中: 其他	
年末余额	76,893,318.53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1,211,924.58	554,366,114.64
合计	581,211,924.58	554,366,114.64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39,246,854.34	516,208,215.65
合计	539,246,854.34	516,208,215.65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167,345.14	1,001,185.20
教育费附加	500,290.78	465,667.5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527.18	310,445.02
其他	269,463.41	350,137.64
合计	2,270,626.51	2,127,435.4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

经营场所: 2602, 260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9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月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4717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办公住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601、2602、2603

电话：0755-8831 6025 8286 9034

邮箱：huatucpa@163.com

Q Q：1151407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950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樊仕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9-30**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园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3093006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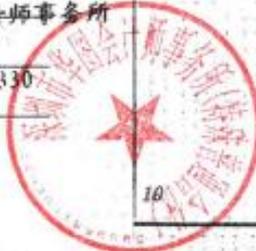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振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7011968070203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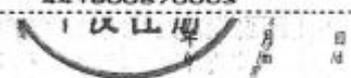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19005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振华(44190057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Nan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0755-83675878 83672800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57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067,226.79	14,736,00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	7,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7,232.40	4,776,219.30
应收账款	2	60,232,082.43	62,430,07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084,958.92	12,826,595.06
其他应收款	4	4,908,229.20	4,403,832.94
存货	5	27,332,495.76	28,682,83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4,844,512.30	3,639,892.21
流动资产合计		141,266,737.80	138,995,45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968,542.35	2,063,242.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7,060.37	65,03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602.72	2,128,275.56
资产总计		143,282,340.52	141,123,726.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0,016,652.13	21,735,422.32
预收款项	9	4,587,606.55	5,502,466.32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10	398,239.41	2,838,643.51
应交税费	11	92,624.91	786,542.64
其他应付款	12	6,271,692.59	4,907,21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66,815.59	35,770,29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366,815.59	35,770,29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000.00	8,460,115.09
未分配利润	14	81,915,524.93	76,893,31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15,524.93	105,353,43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282,340.52	141,123,726.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减：营业成本	16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税金及附加	17	2,321,923.66	2,270,626.51
销售费用		8,859,971.87	8,523,687.64
管理费用		10,915,479.38	8,924,563.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401.16	8,890.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6,300.54	7,695.3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2,614.13	22,237,302.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02,614.13	22,237,302.31
减：所得税费用		5,140,522.82	5,488,166.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2,091.31	16,749,13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2,091.31	16,749,13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62,091.31	16,749,13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94,65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159,1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841,22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8,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5,95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9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35,6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50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28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8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22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6,00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226.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62,09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6,984.34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34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78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3,477.04
其他	-204,6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509.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67,22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36,00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224.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同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20,000,000.00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20,000,000.00	-	-	-	-	-	6,785,201.48	73,819,096.04	100,604,29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9,884.91	5,022,206.40	6,562,091.31							1,674,913.61	3,074,222.49	4,749,136.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62,091.31	20,062,091.31								16,749,136.10	16,749,13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884.91	-15,039,884.91	-13,500,000.00							1,674,913.61	-13,674,913.61	-1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9,884.91	-1,539,884.91								1,674,913.61	-1,674,913.61			
3. 其他								-13,500,000.00	-13,5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81,915,524.93	111,915,524.93	20,000,000.00	-	-	-	-	-	8,460,115.09	76,893,318.53	105,353,433.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程金保和温旭东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04月15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52768G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金保;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需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环境艺术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

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93,389.71	185,966.42
银行存款	17,973,837.08	14,550,035.42
合计	18,067,226.79	14,736,001.8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7,597,785.00
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41035300040015003	403,02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44250100014700002242	6,195,999.01
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142241	208,059.09
农业银行徐州张集支行 10248401040008478	66,700.78
农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10247101040040544	2,979,148.18
农业银行杭州华丰路支行 19012801040012137	3,474.15
杭州银行闸口支行 3301040160024126552	519,649.42
合计	17,973,837.08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0,392.16	37.07%	46,552,203.41	74.57%
1-2年	37,901,690.27	62.93%	15,877,866.86	25.43%
账面余额合计	60,232,082.43	100.00%	62,430,070.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净 值	60,232,082.43	100.00%	62,430,070.27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120,397.29	28.42%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7,261,909.14	12.06%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3,873,777.85	6.43%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3,071,079.62	5.1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969,936.07	4.93%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47,121.85	31.57%		5,599,599.19	43.66%	
1-2年	9,637,837.07	68.43%		7,226,995.87	56.34%	
账面余额合计	14,084,958.92	100.00%		12,826,595.06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新豫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4,435.61	25.87%
深圳市润恩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00,000.00	15.62%
东莞市昌顺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476,338.00	3.38%
深圳市康大美硕家居有限公司	434,120.00	3.08%
深圳市酷巢设计研发机构	381,826.71	2.71%

4、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4,908,229.20	4,403,832.94
合计	4,908,229.20	4,403,832.94

4.1、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984.47	11.51%	1,824,232.50	41.42%
1-2年	4,343,244.73	88.49%	2,579,600.44	58.58%
账面余额合计	4,908,229.20	100.00%	4,403,832.94	100.00%
减: 坏账准备				
净 值	4,908,229.20	100.00%	4,403,832.9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667,198.00	33.97%
徐州市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000.00	14.26%
温旭东	678,900.00	13.83%
上海米粤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12.22%
履约保证金	461,007.65	9.39%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7,332,495.76	28,682,839.07
账面余额合计	27,332,495.76	28,682,839.07

6、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1,968,542.35	2,063,242.31
合计	1,968,542.35	2,063,242.31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7,560,641.26	592,284.38		8,152,925.64
生产设备	6,540,583.33	529,742.04		7,070,325.3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562,528.93	62,542.34		625,071.27
运输设备	457,529.00			457,5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7,398.95	686,984.34		6,184,383.29
生产设备	4,524,561.49	656,741.93		5,181,303.42
办公设备	515,308.46	30,242.41		545,550.87
运输设备	457,529.00	0.00		457,529.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63,242.31			1,968,542.35
生产设备	2,016,021.84			1,889,021.95
办公设备	47,220.47			79,520.40
运输设备	0.00			0.00

7、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02,343.54			202,343.54
软件	202,343.54			202,343.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7,310.29	17,972.88		155,283.17
软件	137,310.29	17,972.88		155,283.17
三、账面价值合计	65,033.25			47,060.37
软件	65,033.25			47,060.37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2,855.06	74.95%	12,199,548.04	56.13%
1-2年	5,013,797.07	25.05%	9,535,874.28	43.87%
合计	20,016,652.13	100.00%	21,735,422.3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77,988.96	30.36%
河南省豫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5,396.07	18.8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1,918.68	10.25%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7,335.34	6.28%
樟树市瑞恒建筑劳务中心	850,000.00	4.25%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9,747.33	68.22%	3,693,899.83	67.13%
1-2年	1,457,859.22	31.78%	1,808,566.49	32.87%
合计	4,587,606.55	100.00%	5,502,466.3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台州东部新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08,333.38	37.24%
太原市国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26,535.70	15.84%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50,195.55	11.99%
重庆天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76,754.10	14.75%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6,700.12	6.69%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838,643.51	5,657,348.19	8,097,752.29	398,239.41
合计	2,838,643.51	5,657,348.19	8,097,752.29	398,239.41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7,426.25	780,538.39
城建税	771.29	2,272.91
教育费附加	330.55	97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37	649.40
个人所得税		30.93
印花税	43,876.45	2,076.91
合计	92,624.91	786,542.64

12、其他应付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6,271,692.59	4,907,217.84
合计	6,271,692.59	4,907,217.84

1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64,532.81	75.97%	2,835,089.09	57.77%
1-2年	1,507,159.78	24.03%	2,072,128.75	42.23%
合计	6,271,692.59	100.00%	4,907,217.8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宁乡分公司	2,420,000.00	38.59%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9,626.31	6.53%
海南南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421.79	3.91%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1,473.04	1.94%
珠海市美太科技有限公司	119,393.90	1.9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程金保	14,000,000.00	-	14,000,000.00	70.00%
温旭东	6,000,000.00	-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6,893,318.5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本期净利润	20,062,091.31
减：利润分配	13,5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539,884.91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其中：其他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中：其他	
年末余额	81,915,524.93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合计	611,032,543.35	581,211,924.58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合计	563,756,955.47	539,246,854.34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938,956.52	1,167,345.14
教育费附加	466,228.44	500,29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819.22	333,527.18
其他	605,919.48	269,463.41
合计	2,321,923.66	2,270,626.5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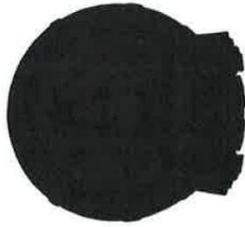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4日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小明 44010101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5月





姓名: 陈小明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702200012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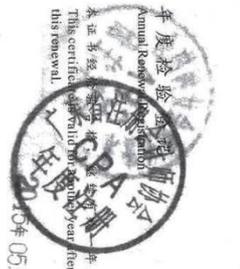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董越波 4401002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5月





姓名: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Date of birth: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606035632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632

近三年（2021-2023）纳税额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46226号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777.85	0
2	企业所得税	-202,459.68	0
3	印花税	16,943.6	0
4	车船税	75	0
5	教育费附加	43,619.08	0
6	增值税	1,453,969.2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9,079.41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039.77	0
	合计	1,466,044.31	0
	其中:自缴税款	1,370,306.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7,145.87元,2021年1,523,190.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6,924.88元(贰拾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圆捌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3591221460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80513号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2768G)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42.33	0
2	企业所得税	323,573.56	0
3	印花税	2,918.17	0
4	教育费附加	23,161.01	0
5	增值税	772,033.4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440.6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83.31	0
	合计	1,210,452.49	0
	其中,自缴税款	1,152,567.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75,965.92元,2022年534,486.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29191569711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33072号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52768G)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8家分支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8.42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560.51	0.0
3	增值税	283834.41	0.0
4	印花税	39249.78	0.0
5	教育费附加	8515.03	0.0
6	企业所得税	434199.18	0.0
7	地方教育附加	5676.68	0.0
	合计	811,904.01	0
	其中,自缴税款	777,151.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88,570.75元,2018年71,450.9元,2022年184,495.01元,2023年467,387.3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53536318507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精装面积 (万m ²)	建筑高度 (m)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自贡市	/	/	14529.64	2022.3.15	2020-2-15
2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赣州市	78297.49	/	9345.61	2021.5.15	2020-8-15
3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一标段)	厦门市	46093	/	6873.04	2022.7.10	2021-11-24
4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宁波市	23496.99	/	5489.07	2024.8.1	2024-4-25

5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 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 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杭州市	/	地上14层	1880.50	2023.12.20	2023-5-31
6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 装修工程	杭州市	57163	/	1409.67	2024.12.25	2023-12-28
7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 装饰工程	深圳市	10829	/	1379.04	2022.1.18	2021-8-9
8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 商场装饰工程	宁乡市	5000	/	1200	2022.1.19	2021-10-15
9	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 办公室装修工程	杭州市	4350	/	819.62	2023.2.18	2022-11-14
10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 装饰工程	上海市	4720	/	559	2023.5.20	2023-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招标编号：WHLY-TW-22003) 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145296458.56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我方签订承发包合同，逾期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建设单位：芜湖立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30日



HYBZS-V1.2JW-230424V1R1

合同编号: WHLY-SZTW-自贡装饰-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
工程名称: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川南皮革城东北侧B-2地块
合同编号: WHLY-SZTW-自贡装饰-001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包人: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四川省自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川南皮革城东北侧B-2地块

1.3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园区,其中内装主要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卫生洁具、工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GRG、声学材料及定制灯具等。但不限于图纸深化、门窗的拆除及安装等。

1.4 承包范围: A07、A08、A09、B15、B16、A06、B09、B10、B11、B12、C06、C07、C12、D01、D03、D08、D12、D26、E17、B05、B08、B18、B19、B20 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120 天,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 ¥ 145296458.56 元,大写: 壹亿肆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 ②总价包干计价, 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
不含税金额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
税金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
③其它计价: _____ / _____ ;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 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 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 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1.2JW-230424V1R1

合同编号: WHLY-SZTW-自贡装饰-001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宇大厦
1201至1310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行镜湖世纪城支行
34001675808052500852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宇大厦
1201至1301室

电话:

签定日期: 2020年 2月 15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号: 110088452960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电话: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记录
编码: SGJS-018	文件编码: SGJS-018-4541525	SZTW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合同名称	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HLY-SZTW-自贡装饰-001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施工	报审日期	2022年3月15日

致自贡市城投华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现自贡恐龙文化科技产业园-装饰装修施工专业分包二标段已按合同要求基本完成, 合同施工范围 A07、A08、A09、B15、B16、A06、B09、B10、B11、B12、C06、C07、C12、D01、D03、D08、D12、D26、E17、B05、B08、B18、B19、B20 等项目单体的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 卫生洁具、工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GRG、声学材料及定制灯具等 已通过自检, 特报请进行竣工验收。

(下述未完成工程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上述工程中的缺陷及未完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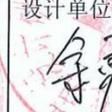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	/	/	/
/	/	/	/

附件:

竣工报告 施工合同及界面划分确认表 竣工图 材料批量进场验收记录表 工程影像记录表
 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效果验收记录表 自检资料 试运行记录 竣工验收记录表

其他: _____

承包商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  签字: 赖帅 2022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  签字: 李冰松 2022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签字: 赖松 2022年3月28日	总承包单位  签字: 孙海 2022年3月28日	分包单位  签字: 赖松 2022年3月28日
---	--	---	---	---

注: 1. 此单据附件齐全后方可进入会签; 会签完成后由承包商提交《质保承诺书》会签后进入质保期。

2. 附件需准备齐全

2.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招标编号：WHLY-TW-20003)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于2020 年 8 月 15 日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 93456128.36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工期为 165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我方签订承发包合同，逾期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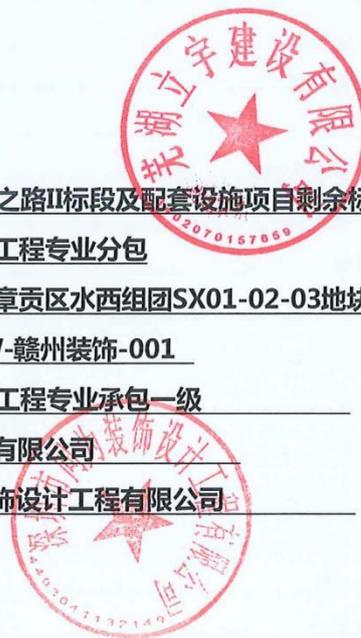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芜湖立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
工程名称: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组团SX01-02-03地块
合同编号: WHLY-SZTW-赣州装饰-001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包人: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江西省赣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II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组团SX01-02-03地块

1.3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园区,其中内装主要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卫生洁具、工作照明、灯具、开关插座、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等。

1.4 承包范围: A01~A04栋、A09栋、B01~B03栋、B05栋、B06栋、B12~B23栋、E13栋 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165 天,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 ¥ 93456128.36 元,大写: 玖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 ②总价包干计价, 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不含税金额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税金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_____;
- ③其它计价: _____ / 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 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 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 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1. 2JW-230424V1R1

合同编号: JZZLY2308N-G2045-ZB1F10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芜湖立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字大厦
1201至1310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行镜湖世纪城支行
34001675808052500852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立字大厦
1201至1301室

电话: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景支行
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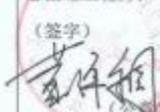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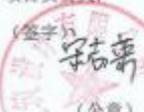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赣州方特复兴之路Ⅱ标段及配套施项目剩余标段-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日期：2021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	赣州华园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赣州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弘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8297.49 m ²	工程造价	9345.6128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8日

验收意见

-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验收良好。

分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3.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招标编号:ZB-XMh-19011)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 元)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廖志广,工期为 15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与现场建管中心合同部:王滨(联系电话:13714105512)签订承发包合同,与项目现场建管中心总监/项目负责人:孟帅(联系电话:18959271975)联系现场进场事宜。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SGHT-7S-I

项 目 名 称: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

工 程 名 称: 建筑内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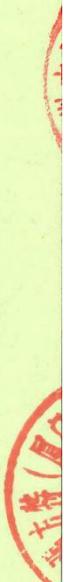
工 程 地 点: 厦门市同安区

合 同 编 号: XMJWC2111-G3043-BA

资 质 证 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 包 人: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以 下 简 称 甲 方) : 华强方特 (厦 门) 文 化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人 (以 下 简 称 乙 方) :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 厦门市同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合同清单及施工图纸上的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分部分项工程;强电(电线、线管、灯具、插座、开关)、门锁五金、固定橱柜、卫浴安装、给排水、土建零星工程及图纸深化等;

1.4 承包范围: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含移动基站)、安装工程,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及工程文件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各单体施工时间详见附件《施工工期表》,工程开工时间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附件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3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 (¥68,730,375.65 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叁佰玖拾元伍角整 (¥63,055,390.50 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5,674,985.1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1,718,259.39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本合同材料价格是否调整: 是。

-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 ② 总价包干计价;
- ③ 其它计价: 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6) 图纸
- (7) 合同清单
- (8) 中标通知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I.1JW-190415VIR1

合同编号:XMJWC2111-G3043-BA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
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程李

合同经办人:

程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
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2014年 4月 24日

HYBZS-VI.1JW-190415VIR1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孟帅
通讯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联系电话: 18615486290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廖志广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620203334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名: 黄杏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 龚明超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713566685

2.5 乙方质检负责人:

姓名: 程媛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316989209

2.6 乙方安全负责人:

姓名: 龚德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879088731

2.7 乙方资料负责人:

姓名: 程小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979081536

2.8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林志强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 2C1
联系电话: 13850010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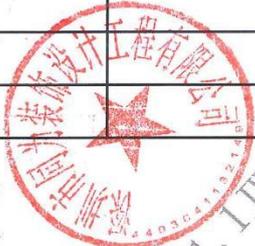
三、其他约定

3.1 补充条款:

3.1.1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清单,从合同暂定总价中提取的人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13,814,818.39元);约占合同金额的20.00%,最终工程造价金额以结算为准。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施工工期表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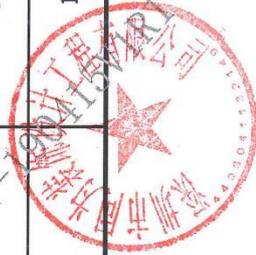
HYBZS-V1.1JW-190415V1R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清单计价汇总表

HYBZS-V1.1JW-190415V1R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元)	备注
一	公区(伸缩缝3-4至伸缩缝2/3-N(1/3-N))	10,992,119.48	
二	客区(伸缩缝1/3-N至伸缩缝3-H(3-G))	14,050,163.92	
三	公区(1-J至伸缩缝3-3(3-4))	10,199,392.55	
四	客区(伸缩缝3-G至4-15)	30,551,234.57	
五	地下室	2,937,465.13	
合计:		68,730,375.6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总价的2.5%):		1,718,259.39	



HYBZS-V1.1JW-190415VIR1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孟帅
副主任	
成员	陈德祥、樊小凡、陈泽棋、帅高升、曹志权、胡淹、蔡明超、施婷婷 蔡嘉朋、何诗威、饶少章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德祥、樊小凡	蔡明超、施婷婷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泽棋	蔡嘉朋、施婷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帅高升	何诗威、施婷婷
智能建筑	曹志权	蔡嘉朋、饶少章
通风与空调工程	胡淹	何诗威、饶少章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路 1111 号	
建设单位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层 数	地上五层，地下	幢数 1 幢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6093	
监理单位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2202112100101	总 造 价	6873.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建筑屋面工程 5、给排水、燃气工程 6、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8、通风与空调工程 9、电梯工程 10、节能工程		已按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的范围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进场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各单位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p>审查结论：</p> <p>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结果：本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均符合要求；各家参加验收的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p> <p>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程李印乾 2022年7月10日</p>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续表 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隔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共 2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格	合格			
造景工程	/	/			
防水工程	合格				
<p>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10 日 </p>					
<p>存在问题: 无</p>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有关设计变更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未发现影响结构安全隐患及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

 <p>建设单位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p>  <p>2022年7月10日</p>	 <p>设计单位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p>  <p>2022年7月10日</p>	 <p>监理单位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总监工程师:</p>  <p>2022年7月10日</p>	 <p>施工单位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技术负责人:</p>  <p>2022年7月10日</p>
--	--	--	--

同為裝飾

有限公司

同為裝飾

4.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表 14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 装饰工程五标段			交易登记号	QWGCZB24038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p><u>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p> <p>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所递交的 <u>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u>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u>实施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u></p> <p>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54890728.17)。</p> <p>工期：<u>总工期 90 日历天，以发布《开工纪要》为准。</u></p> <p>质量要求：<u>必须符合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安全要求：<u>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u>刘君</u>，注册证书：<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 注册编号：<u>粤 1412011201210483</u>。</p> <p>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u>30 日</u>内到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p>					
备注	<p>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_____（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章）</p>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柒 份，招标人 三 份，招标代理人 二 份、中标人、公共资源交管办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管办 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包人: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1.2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1.3 工程内容: 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4 承包范围: JS01(游乐体验基地)项目单体内装装饰工程,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开工纪要》约定日期为准,《完工纪要》仅作为记录实际完工日期的文件。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4.1.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 ¥ 54890728.17 元,大写: 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 ¥ 50358466.21 元,大写: 伍仟零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角壹分;

税金小写: ¥ 4532261.96 元,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② 总价包干计价,小写: ¥ / 元,大写: / 元;

不含税金额小写: ¥ / 元,大写: / 元;

税金小写: ¥ / 元,大写: / 元;

③ 其它计价: / ;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确认的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1.2JW-231229VIR1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一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HYBZS-VI.2JW-231229VIR1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9.2.5 脚手架使用期限以合同工期为准,若甲方需要对脚手架的使用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如果实际使用时间超出约定的使用期限,若是非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经双方核实后,甲方需根据有效的签证单载明的超期时间向乙方支付超期费用。如脚手架工程款项为包干总价的,则该包干价已包含超期费用。对于春节假期和北方冬休期,该停工时间不计入脚手架实际使用时间。

9.2.6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脚手架施工人员相应比例的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先行垫付。

9.3 招牌、雕塑造型工程付款

9.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招牌、雕塑造型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0%;

9.3.2 进度款:货物经甲方发货前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货送至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提供到货签收证明及到货验收资料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所到货物价值总额的80%;

9.3.3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等于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5%;

9.3.4 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完质保金申请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100%。

十、合同发票

10.1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0.2 适用税率: 13% 9% 6% 3%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管理

12.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十一、竣工结算

21.3 工程竣工结算由乙方申报,并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结算资料,一式 贰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陈彬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联系电话: 18868946976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刘君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5537680921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名: 黄杏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 龚喜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3502881921

宁波前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二JS01（游乐体验基地）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1日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JS01（游乐体验基地）	工程地址	杭州湾新区华强支路以北，天宝路以西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23496.99m ²	造价	5489.0728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浙江生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252202407180201	施工图审查情况	合格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2、构配件	齐全
3、设备	齐全
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填写有或无) 有
<p>审查结论</p> <p>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p>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p>	

建设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陈彬
副主任	/
成员	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员
建筑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给排水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智能化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主体工程	/	/
地面与楼面工程	合格	齐全
门窗工程	合格	齐全
装饰工程	合格	齐全
屋面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齐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齐全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齐全
智能化工程	合格	齐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本工程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存在问题：		
1、客房内局部窗台板下口未打胶。 2、走廊设备间标识未贴。 3、地毯与地砖交接处收口不佳。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2020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剑轩 注册号：440706-00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 	陈剑轩  2024年8月1日
验收的各 单位人 员签名	监理单位：  2024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注：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5.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 (A 楼装修工程)

2023年05月19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 (A 楼装修工程) 工程,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2023年6月18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 (A 楼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20070506373001211
中标价格	1880.5 万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廖志广	建设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 (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招标人 (盖章)	2023年05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吴鑫炆

备注: (1) 面积填报依据: A: 规划许可证; B: 招标文件; C: 初步设计批复; D: 施工图;
 (2) 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 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7-25 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
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伍仟元（¥ 18805000 元），含税价，税率【9%】，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肆（¥2132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志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委托方（盖章）：杭州运河文化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纳税识别号：91330104MA28NHKJ2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
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904室F

电 话：0571-87753913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新城

支行

账 号：33050161883500000520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72952768G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
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电 话：0755-83938191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44250100014700002242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景芳三堡单元JG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楼装修工程）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平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 2023年12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 2023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2023年1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表2

<p>对工程的质量评价</p> <p>工程完工后经项目自检，外观质量评定合格，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及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正式组织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p>		<p>竣工验收日期</p> <p>2023年12月20日</p>	
<p>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姓名: 李永强 (盖章)</p> 	<p>设计单位</p> <p>姓名: 李永强 (盖章)</p> 
<p>监理单位</p> <p>姓名: (盖章)</p> 		<p>施工单位</p> <p>姓名: 李永强 (盖章)</p>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工程及增加工程。</p> <p>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p>			
<p>工程名称</p> <p>葵芳三座单元01207-25地块文化综合设施及部分历史遗存改造利用工程(A体装修工程)工程</p>	<p>开工日期</p> <p>2023年6月1日</p>	<p>竣工决算 (万元)</p> <p>详见决算书</p>	
<p>施工单位</p> <p>深圳市同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p>	<p>竣工日期</p> <p>2023年12月20日</p>	<p>竣工决算 (万元)</p> <p>详见决算书</p>	
<p>合同造价 (万元)</p> <p>1880.5</p>	<p>竣工决算 (万元)</p> <p>详见决算书</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各参加验收单位的各项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无遗留问题。</p>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23年 12月 07日

深圳市同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4 年 1 月 7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60110520127001211
中标价格	1409.67 万元		工 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吴军山		建设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共 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材料设备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其它，另添加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100%。

5. 工程内容: 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因需要变更增减的该项目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140967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23193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军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52768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93819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5120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toway@sztwzs.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4700002242

文件，

与式支

及违

合同实

表H.0.1-1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5716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灿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2024年12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军山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乾晖里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综合验收结论: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浙江荣阳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6日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年月日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吴弘 年月日	

7. 雷赛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15-20 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递交的 雷赛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15-20 层办公区装饰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和贵司在回标后至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招标文件之所有确认，澄清、补充，回函和承诺，现经我司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确定贵司为 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15-20 层办公区装饰工程项目 中标人。

中标合同金额：¥14,180.000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项目经理：李灿

中标合同工期：110 日历天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五天内与我司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由贵司承担给我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履约过程中，贵司要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在我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前，本中标通知书及贵司的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正式合同文件尽快编制及正式安排签署，但在正式签署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将来正式合同有效依据，并非具有法律效力。

敬请注意，贵司须严格遵守雷赛公司的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感谢您的合作。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4日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
装饰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雷赛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15-20 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B 座 01 层 107 室、15-20 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829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智谷B座1层107房、15-20层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包括可移动家具）；

2) 发包人指定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南山智谷B座1层107房、15-20层的全部装饰工程。（包括地面、墙面、顶面装饰，给排水、强弱电安装等）；

②南山智谷B座1层107房、15-20层的电梯间及前台的装饰及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 14180000 元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最终价款结算=(中标价±有效的工程变更±有效的设计修改)
- 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如有) ±其它应调整部分(工程量变更±5%以内实行包干制,
即不再增加/减少工程价款)。

项目单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 以上承包总价为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总价包干, 承包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所有相关深化设计费、税费、检测费、质检费、仓储费、保管费、运费、利润、市场行情调整的原材料涨价费、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 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皆由承包单位承担。

六、工程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按如下执行:

①本工程开工后, 承包方进场开始全面施工后的7日内, 发包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5%;

②承包方完成水、综合布线等隐蔽验收并合格后3天内, 发包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30%;

③工程量完成80%以上即全面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时, 经发包方确认, 发包方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70%;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日内, 发包方付至合同价款的90%, 工程决算审计定稿(收到决算单开始不超过30天)后付至决算价的95%, 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价款支付: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一致同意, 除工程进度款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比例支付或抵扣外, 其他所有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调整应于本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 但该变更须在提前报预算并经审核后在下一个月支付或抵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设计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质保期为两年(隐蔽工程五年)、灯具三年】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其他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等工程相关问题的依据。

十二、争议解决

本工程如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胜诉方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证据及财产保全申请与担保费),均应由败诉方承担;部分胜诉或败诉的,则由双方按胜诉比例分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承诺服从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预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装饰工程	9024774.57	
1.1	分部分项工程	8027031.13	
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8229.76	
1.3	规费	361216.40	
1.4	应纳增值税及附加	568297.29	
2	安装工程	4765700.30	
2.1	分部分项工程	4,238,833.64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030.08	
2.4	规费	190,747.51	
2.4	应纳增值税及附加	300,089.07	
3	补充报价	392,878.63	
	合计	14,183,353.50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雷赛南山智谷B座01层、15-20层办公区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10829m ²
合同约定范围	B座01层、15-20层装饰工程	合同价	1418万元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号
建筑与结构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安装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技工资料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评定结果验收意见	同意各项意见		
其他有关要求	无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李卿妙
	监理单位		刘华
	设计单位		李斌
	施工单位		冯和

8.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审议，确定贵公司中标我司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项目负责人：刘君，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于我司接洽和同事宜并准备进场。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11日

宁乡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宁乡花明北路、八一路、楚沅中路交界

合同编号：CCZY2021-0

发包人：湖南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宁乡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春城万象广场宁乡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一） 工程地点：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路、楚沅路、八一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春城万象广场宁乡天虹商场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所示的装饰及安装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天棚吊顶，天棚油漆涂料，墙面装饰，地面石材及瓷砖装饰，有防水要求的墙地面防水，瓷砖加工，装饰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共 75 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0-200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GB50209-2010、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等其余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项目及提供的工程材料及配件)。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电气光源等所有工程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五、工程(含税)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暂估为：¥1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工艺要求及制作标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乡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订立日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161080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5000m ²
验收范围	商场室内装饰及水电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9号
建筑与结构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安装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技工资料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评定结果验收意见	同意各项意见		
其他有关要求	无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杨勇华	
	监理单位	  温礼年	
	设计单位	  刘君 何海斌	
	施工单位	 刘君 何海斌	

9. 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2年11月 18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 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办公室装修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年月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050100503611001211
中标价格	819.622 万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周江平		建设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西文街 325 号 1 幢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4350 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B
其中	幢号	面积	幢号	面积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西文街 325 号 1 幢 2 层、4 层西半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

5. 工程内容：大健康管理项目体检中心及办公室装修工程，室内装修总面积约 4350 平方米，其中体检中心部分约 2850 平方米，办公室部分约 15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大健康管理项目二层体检中心及四层西半层办公室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工程内容。

(2) 。

(3) 。

(4)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81962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整（¥1158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江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52768G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
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周江平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93819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51207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4700002242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江平	项目 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平	技术 负责 人	高级 工程 师	
造价管理	苗连军	造 价 师	/	
质量管理	程媛	质 量 员	/	
材料管理	刘志军	材 料 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彭明	安 全 员	/	
劳资专管员	王少玲	劳 务 员	/	
其他人员				

表 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健康管理项目二层体检中心及四层局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装修改造面积	3293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明华	开工日期	2022.11.18
项目负责人	周江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平	完工日期	2023.2.1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陈伟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张涛	浙江建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明	浙江建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强	浙江建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明	浙江建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涛	浙江建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强	浙江建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3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大健康管理项目二层体检中心及四层局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2月1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健康管理项目二层体检中心及四层局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装修改造面积	3293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明华	开工日期	2022.11.18
项目负责人	周江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平	完工日期	2023.2.1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9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抽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组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陈伟	浙江康医疗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强	中国联合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瑞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王华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何强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汪军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3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大健康管理项目二层体检中心及四层局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大健康管理项目二层体检中心及四层局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西文街325号101室蓝立方大厦		
装饰装修面积 (或工程规模)	3283平方米 (819.622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宣布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以及验收方案;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合同约定和履行工程建设法规情况; 3、审阅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对有关单位进行全面评价,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6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要求6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9项,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29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9项	合格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共抽查15项,符合要求15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7项,符合要求17项,不符合要求0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建设单位资料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本项目经相关部门立项,按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整个建设过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建设方具备的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单位经公开招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经自检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工作,施工方具备的文件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经现场全面检查确认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及效果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具备的文件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建立以总监为核心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均及时进行签证,应具备的资料齐全。



10.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5595000.00 元)。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刘君，工期按招标文件工期表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承发包合同。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装饰设计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发 包 人: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发包方：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向小曼

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1002

承包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层

邮编：518000

联系人：潘莉辉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传真：0755-83512070

E-mail：375781664@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基础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工程施工合同；
- 1.2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1.3 设计图纸；
- 1.4 工程预算（如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适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无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地方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上述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本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及规章。

第三条：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工程面积：【4720 m²】

承包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的设计及装饰】，具体施工项目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表》。

工程设计：本工程由【乙方】设计。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3 工期：接到物业管理处放发的施工许可证后【90】个自然日。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4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3.5 合同价款（含税）：设计施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595,000.00）。

3.6 合同价款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3.7 工程价款结算：

3.7.1 工程造价以总价承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工程所测算的风险费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前述工程造价外，甲方无须就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未包含在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中

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单价，按实际工程量核算；经甲方确认的重大的设计变更或甲方的工程量增减指令，按变更或增减的实际工程核算。

3.7.2 所有办公家具，遮光窗帘以及主要装饰材料须经由甲方指定代表确认。

3.7.3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首期款：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已经确认工程预算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45%，计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2,517,750.00）（需支付设计费、预定家私及消防空调改造等）；

(2) 第二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总体隐蔽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1,119,000.00）；

(3) 第三笔：本合同约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油漆工进场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559,500.00）；

(4) 第四笔：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提出工程整改意见，乙方通过整改后，甲方应及时签署竣工验收。如在未经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直接使用，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559,500.00）；

(5) 第五笔：乙方提交全部竣工决算资料给甲方，经过甲方审计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

(6) 工程决算总价款的3%为尾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2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相关条款付清。

3.7.4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通城支行】

账 号：【4103 5300 0400 15003】

3.7.5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五（倒数第二笔）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乙方全称、对应费用金额及费用项目名称，付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所提供的发票不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发票而致甲方逾期支

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702MA36D1C08F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81 室

电话：待确认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帐号信息：797900548500023

第四条：图纸

4.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装饰施工图纸【1】套，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提供竣工图纸。

4.2 装饰施工图纸指本工程开展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天花图/吊顶图、家俬平面图、墙体尺寸图、电器/电话插座布置、立面图、全套大样图、物料明细表、物料样板、工程灯具表、装饰灯具表、家俬图/活动家具表、地面材料明细表、各空间效果图、工程概算、水电施工图、制定家具、灯具、遮光窗帘等物品明细表、工程造价表。

二、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向小曼】，身份证号：【 】。

5.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享有的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5.3 甲方代表按照合同约定签发工程指令，经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指令为最终生效指令。

5.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未及时回复视同认可。

36.2 双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甲方：中青嘉信财管（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层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37.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7.2 除合同第29条外，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合同即告终止。

3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计算公式及 计费标准	金额
1	直接费		2,602,499.83
2	措施费		480,425.09
3	规费		170,794.04
5	设计费		500,000.00
6	活动家具费用		712,924.00
7	工程直接费用合计	1+2+.....+6	4,466,642.96
8	税金		550,290.42
8.1	增值税应纳税额	11.00%	491,330.73
8.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	58,959.69
9	小计	7+8	5,016,933.38
10	空调改造费用		317,601.00
11	消防改造费用		345,574.32
12	小计	10+11	663,175.32
	总计	9+12	5,680,108.70
	优惠价		5,595,000.00

注：本报价不含管理处所有收取费用。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4720 m ²
工程造价	5595000.00元		
建设单位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君
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7月5日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有	
审查结论	<p>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p>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p>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监理单位(盖章) 刘建君 日期: 2023.10.15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施工单位(盖章) 刘君 日期: 2023.10.15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君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及职务	专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30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工程管理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1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宁波杭州湾新区	【项目建设地址：宁波市】项目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装修面积：23496.99 m ² ，合同金额：54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2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	【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装修面积：/m ² ，合同金额：4397.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项目经理	
3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湖南省宁乡花明北路、八一路、楚沅中路交界	【项目建设地址：宁乡市】项目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装修面积：5000 m ² ，合同金额：12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4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720 m ² ，合同金额：55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5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程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银泰中心 2 号写字楼 33 层	【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215 m ² ，合同金额：4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120121048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君

个人签名:

刘君

签名日期: 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9100614

姓名: 刘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2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 2019年06月13日 至 2025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刘君

姓名：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10504197602080011
ID No. _____
管理号： F001201930357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9-12-11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9-11-8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襄阳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襄人社发〔2019〕18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2744

学生刘君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工业
与民用建筑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信阳师范学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60912024



1、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表 14

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 装饰工程五标段			交易登记号	QWGCZB24038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p>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p> <p>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所递交的 <u>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u>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u>实施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u></p> <p>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54890728.17）。</p> <p>工期：<u>总工期 90 日历天，以发布《开工纪要》为准。</u></p> <p>质量要求：<u>必须符合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安全要求：<u>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刘君，注册证书 <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 注册编号：<u>粤 1412011201210483</u>。</p> <p>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u>30 日</u>内到宁波海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p>					
备注	<p>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_____（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章）</p>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柒 份，招标人 三 份，招标代理人 二 份、中标人、公共资源交管办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管办 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包人: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1.2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

1.3 工程内容: 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定制灯具,土建零星及部分拆改,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4 承包范围: JS01(游乐体验基地)项目单体内装装饰工程,全园区雕塑造型、招牌指示牌、室外软装道具等。具体内容以发包方安排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单体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开工纪要》约定日期为准,《完工纪要》仅作为记录实际完工日期的文件。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4.1.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 ¥ 54890728.17 元,大写: 伍仟肆佰捌拾玖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 ¥ 50358466.21 元,大写: 伍仟零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角壹分;

税金小写: ¥ 4532261.96 元,大写: 肆佰伍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② 总价包干计价,小写: ¥ _____ 元,大写: _____;

不含税金额小写: ¥ _____ 元,大写: _____;

税金小写: ¥ _____ 元,大写: _____;

③ 其它计价: 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确认的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97

HYBZS-V1.2JW-231229V1R1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一签署页无正文

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性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中的
的义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JSSGHT-ZS-I

关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的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2024年 4月 25日

HYBZS-V1.2JW-231229V1R1

HYBZS-VI.2JW-231229VIR1

合同编号: NBZHQ2404-G097

9.2.5 脚手架使用期限以合同工期为准,若甲方需要对脚手架的使用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如果实际使用时间超出约定的使用期限,若是非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脚手架使用超期的,经双方核实后,甲方需根据有效的签证单载明的超期时间向乙方支付超期费用。如脚手架工程款项为包干总价的,则该包干价已包含超期费用。对于春节假期和北方冬休期,该停工时间不计入脚手架实际使用时间。

9.2.6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脚手架施工人员相应比例的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先行垫付。

9.3 招牌、雕塑造型工程付款

9.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招牌、雕塑造型工程合同总金额的30%;

9.3.2 进度款:货物经甲方发货前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货送至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提供到货签收证明及到货验收资料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所到货物价值总额的80%;

9.3.3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等于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5%;

9.3.4 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完质保金申请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100%。

十、合同发票

10.1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0.2 适用税率: 13% 9% 6% 3%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管理

12.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二十一、竣工结算

21.3 工程竣工结算由乙方申报,并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结算资料,一式 贰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陈彬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联系电话: 18868946976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刘君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5537680921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名: 黄杏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 龚喜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楼
联系电话: 13502881921

宁波前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
二JS01（游乐体验基地）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1日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熊出没文创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五标段-JS01（游乐体验基地）	工程地址	杭州湾新区华强支路以北，天宝路以西		
建设单位	宁波海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23496.99m ²	造价	5489.0728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乐源设计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浙江生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252202407180201	施工图审查情况	合格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 室内外装饰工程 2、 给排水工程 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 通风与空调工程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二、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已完成			
三、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齐 全			
四、 进场试验报告 1、 主要建筑材料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2、构配件	齐全
3、设备	齐全
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填写有或无) 有
<p>审查结论</p> <p>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p>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p>	

建设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1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陈彬
副主任	/
成员	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员
建筑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给排水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智能化工程	陈彬、陈剑轩、刘君、张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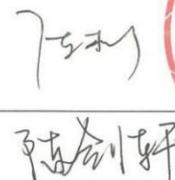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主体工程	/	/
地面与楼面工程	合格	齐全
门窗工程	合格	齐全
装饰工程	合格	齐全
屋面工程	/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齐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齐全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齐全
智能化工程	合格	齐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本工程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存在问题： 1、客房内局部窗台板下口未打胶。 2、走廊设备间标识未贴。 3、地毯与地砖交接处收口不佳。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的各单位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8月1日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剑轩 注册号：440706-007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8月1日 </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8月1日 </div>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8月1日 </div>
	勘察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8月1日 </div>
年 月 日	

注：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2.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NN1-2 园区内外装工程-七标段（招标编号：ZB-NN1-16028）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南宁 NN1-2 园区内外装工程-七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43,976,430.34 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 刘君，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现场合同部：刘志雄 签订承包合同，与建管中心：赖帅联系现场进场事宜；逾期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附中标单体：

序号	单体工程名称	类型	中标造价（元）
1	文莱漫游记	内、外装	12,799,995.05
2	文莱漫游记附属	内、外装	1,312,809.11
3	拉玛传奇	内、外装	8,910,754.08
4	拉玛传奇附属	内、外装	842,268.23
5	大越传奇	内、外装	14,827,624.10
6	4#餐厅	内、外装	1,425,267.40
7	2#设备房	内、外装	155,474.67
8	3#设备房	内、外装	127,253.22
9	3#卫生间	内、外装	935,233.79
10	4#卫生间	内、外装	651,650.24
11	5#卫生间	内、外装	891,045.81
12	6#卫生间	内、外装	893,107.24
13	5 号售卖亭	内、外装	120,268.39
14	1 号岗亭	内、外装	27,893.00
15	2 号岗亭	内、外装	27,893.00
16	3 号岗亭	内、外装	27,893.00
17	合计	内、外装	43,976,430.34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荔湖文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副本

HYBZS-V1.6JC-170630V1R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

工程名称: 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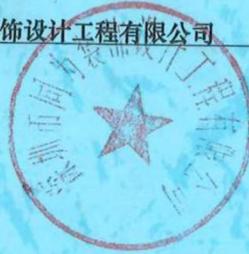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

合同编号: NNZLY12207-G101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包人: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

1.3 工程内容：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部分单体内、外装饰工程

1.4 承包范围：文莱漫游记、文莱漫游记附属、拉玛传奇、拉玛传奇附属、大越传奇、4#餐厅、2#设备房、3#设备房、3#卫生间、4#卫生间、5#卫生间、6#卫生间、5号售卖亭、1号岗亭、2号岗亭、3号岗亭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材料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各单体工期约定详见后附工期表。

2.2 开工日期：2022年9月5日，开工日期以《开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3 完工日期：2023年1月2日，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4 对于能明确区分区域或范围的施工内容，甲方有权对其单独出具开工纪要、完工纪要等工期资料，并依据该类资料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把控和考核。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本合同价格是否调整：是，本合同为概算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43,976,430.34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叁角肆分）。

本合同可选用以下类计价方式：

- ①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 ②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 ③其它计价方式：无；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6) 图纸
- (7) 合同清单
- (8) 中标通知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I. 6JC-170630VIRI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2022年9月3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是为了补充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或双方协商对通用条款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为此，经双方商议约定，订立以下条款：

六、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七、价格调整

只因约定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其余因素均不做调整。

7.1 对于不同发包方式，开始计算材料调价起止点月份规定，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

① 合同内开始计算材料价格调差起点 2022 年 8 月为中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澄清月份，截止月份为实际施工完工月份（以《完工纪要》为准），合同工期为三个月以内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超过三个月的情况，可以对约定的材料价格调差。

② 开始计算材料价格调差起点 年 月为合同签订时间月份开始（如本工程预算编制在合同签订之前且合同价格与预算价格一致，则调差起点为预算编制月份），截止月份为实际施工完工（以《完工纪要》为准）月份，合同工期为三个月以内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超过三个月的情况，可以对约定的材料价格调差。

7.5 清单外新增子目定价组价方式：

7.5.1 新增合同范围、设计变更等增加分部分项项目在原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可适用）清单单价的，按原合同清单中的相同（或可适用）分部分项项目的清单单价执行。

7.5.2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的，但主材规格型号不同时，则只调整主材差价和税金，即新组全费用综合单价=原合同类似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主材差价×(1+税率)。

7.5.3 合同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依据以下约定计价方式计取：

7.5.3.1 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2号)。

7.5.3.2 定额库：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3]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桂建标[2013]4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的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

7.5.3.3 费用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文件中为固定推荐值的采用推荐值，文件中为范围推荐值的采用推荐值中值。

7.5.3.4 工程类别、企业劳保类别、税金：按照最新的地方费用定额或计价办法规定确定是否需划分工程类别；社会保障保险费、税率按相关规定记取。

7.5.3.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

7.5.3.6 人工费及材料价：参考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适用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文件；材料价以施工期间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准。

7.5.3.7 装饰工程新组单价按以上规定计算后下浮 (7) % 确定。

八、付款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工程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1%）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单体项目的工程款。

二十、竣工结算

20.3 工程竣工结算由乙方申报，并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的结算资料，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二十四、履约担保

24.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4.2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合同价的5%。

24.3 履约担保形式按照：通用条款 24.1 条第①/②/③种：第②种方式；

24.4 缴纳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24.5 缴纳及退还方式：按下列第(3)种方式：

(1) 现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2) 履约保函，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 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杨东栋

通讯地址：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部

联系电话：0553-2870029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刘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416167955

2.3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何诗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410815985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聂怀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534170298

2.5 乙方质检负责人：

HYBZS-V1.6JC-170630V1R1

姓名：程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316989209

2.6 乙方安全负责人：

姓名：龚明超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713566685

2.7 乙方资料负责人：

姓名：程小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979082710

2.8 监理工程师

姓名：冯贵强

通讯地址：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部

联系电话：13471193887

三、其他约定

3.1 补充条款：

3.1.1 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的，处罚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在正式开工前，需无条件做好每个节点的样板，后续按照样板施工。

3.1.3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交至甲方审批。如出现先施工后补方案的情况，则清单单价以80%计算。

3.1.4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需将本次付款金额的1%作为总包服务费先行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总包服务费后支付本次工程款。

3.1.5 图纸深化后，乙方需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清单更新，如逾期不提交，则按甲方出具的清单更新执行。

3.1.6 单体脚手架搭设完成后，乙方需在7日以内提交相关脚手架资料给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如逾期不提交，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脚手架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60%的工程款；脚手架使用期满，乙方完成脚手架拆除工作后，乙方需在7日以内提交相关脚手架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如逾期不提交，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脚手架结算总价100%的工程款。

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如果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3.3 合同附件

A、签章确认类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 B、文件及格式类
- 附件 3:《承包商手册》
附件 4:《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规定》
附件 5:《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表》
附件 6:《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表 (质量附表)》
附件 7:《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 8:《进度资料审查表》
附件 9:《工程付款承诺书》
附件 10:《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 11:《开工纪要》
附件 12:《完工纪要》
附件 13:《完工资料验收记录表》
附件 14:《工程结算报价书》
附件 15:《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16:《质保期起算协议书》
- C、合同清单相关附件
- 附件 17:《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工程合同全费用清单计价表》
附件 18:《施工工期表》
- D、其它附件: (其它必要的约定资料, 可自行添加)
-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I.6JC-170630VIRI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2022年9月3日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记录
编码: SGJS-018	文件编码:	TW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合同名称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商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NCDM1608-G063 (NNZLY1707-G101)
专业类别	装饰	报审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致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 (建设单位)

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基本完成, 合同施工范围文案漫游记、文案漫游记附属、拉玛传奇、拉玛传奇附属、大越传奇、4#餐厅、2#设备房、3#设备房、3#卫生间、5#卫生间、6#卫生间、5#售票亭、2#岗亭、3#岗亭、木质过山车、2#取像点、K区消防门、L区消防门、P区消防门、L区花坛栏杆、K区栏杆、P区栏杆、LL09-下穿通道廊架、LL28-安全防护棚、LL20-木质过山车遮阳棚、LL18-旋转扶梯排队区遮阳棚、LL27-弹跳车排队区遮阳棚、LL17-自控飞机排队区遮阳棚、LL13-碰碰车遮阳棚、LL26-小秋千遮阳棚、LL25-小转马遮阳棚、LL22-迪斯高排队区遮阳棚、LL21-太空梭排队区遮阳棚、LK03 景墙、驳岸遮阳棚、文案漫游记室外排队区遮阳棚、设备前修门、员工通道门 LL10、LL11、廊架 LL08 已通过自检, 特报请进行竣工验收。

(下述未完成工程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上述工程中的缺陷及未完成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拉玛传奇外装一个大大理石柱子存在大理石碎拼现象	/	放弃整改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拉玛传奇附属外装后勤门样式与设计风格不符	/	放弃整改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6#卫生间外装母婴室外装门效果与现场不符	/	放弃整改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L区花坛样式三立柱麻绳接头板扎错误, 达不到效果	/	放弃整改

附件:
竣工报告 施工合同及界面划分确认表 竣工图 材料批量进场验收记录表 工程影像记录表
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效果验收记录表 自检资料 试运行记录 竣工验收记录表
其他: _____

承包商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p>项目经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上述工程中少量缺陷及未完成项目不做合格, 合格工程处理, 其余工程合格。</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技术部部长: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上述工程中少量缺陷及未完成项目不做合格工程处理, 其余工程合格。</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技术中心: 上述工程中少量缺陷及未完成项目不做合格工程处理, 其余工程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合格工程处理, 其余工程合格。</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	---

<p>工程总监:</p> <p><input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合格</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经营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合格</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工程管理事业部:</p> <p><input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	--

注: 此单据附件齐全后方可进入会签; 会签完成后由承包商提交《质保承诺书》会签后进入质保期。

3.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审议，确定贵公司中标我司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项目负责人：刘君，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于我司接洽和同事宜并准备进场。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11日

宁乡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宁乡花明北路、八一路、楚沅中路交界

合同编号：CCZY2021-0

发包人：湖南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宁乡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春城万象广场宁乡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一） 工程地点：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路、楚沅路、八一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春城万象广场宁乡天虹商场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所示的装饰及安装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天棚吊顶，天棚油漆涂料，墙面装饰，地面石材及瓷砖装饰，有防水要求的墙地面防水，瓷砖加工，装饰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共 75 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0-200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GB50209-2010、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等其余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项目及提供的工程材料及配件)。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电气光源等所有工程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五、工程(含税)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暂估为：¥1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工艺要求及制作标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乡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订立日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1610801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5000m ²
验收范围	商场室内装饰及水电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9号
建筑与结构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安装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技工资料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评定结果验收意见	同意各项意见		
其他有关要求	无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杨勇华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温礼年	
	施工单位	 刘君 何海斌	

4.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5595000.00 元)。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刘君，工期按招标文件工期表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承发包合同。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装饰设计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发 包 人: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发包方：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向小曼

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1002

承包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层

邮编：518000

联系人：潘莉辉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传真：0755-83512070

E-mail：375781664@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基础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工程施工合同；
- 1.2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1.3 设计图纸；
- 1.4 工程预算（如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适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无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地方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上述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本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及规章。

第三条：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工程面积：【4720 m²】

承包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的设计及装饰】，具体施工项目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表》。

工程设计：本工程由【乙方】设计。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3 工期：接到物业管理处放发的施工许可证后【90】个自然日。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4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3.5 合同价款（含税）：设计施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595,000.00）。

3.6 合同价款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3.7 工程价款结算：

3.7.1 工程造价以总价承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工程所测算的风险费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前述工程造价外，甲方无须就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未包含在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中

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单价，按实际工程量核算；经甲方确认的重大的设计变更或甲方的工程量增减指令，按变更或增减的实际工程核算。

3.7.2 所有办公家具，遮光窗帘以及主要装饰材料须经由甲方指定代表确认。

3.7.3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首期款：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已经确认工程预算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45%，计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2,517,750.00）（需支付设计费、预定家私及消防空调改造等）；

(2) 第二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总体隐蔽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1,119,000.00）；

(3) 第三笔：本合同约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油漆工进场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559,500.00）；

(4) 第四笔：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提出工程整改意见，乙方通过整改后，甲方应及时签署竣工验收。如在未经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直接使用，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559,500.00）；

(5) 第五笔：乙方提交全部竣工决算资料给甲方，经过甲方审计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

(6) 工程决算总价款的3%为尾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2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相关条款付清。

3.7.4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通城支行 】

账 号：【 4103 5300 0400 15003 】

3.7.5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五（倒数第二笔）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乙方全称、对应费用金额及费用项目名称，付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所提供的发票不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发票而致甲方逾期支

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702MA36D1C08F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81 室

电话：待确认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帐号信息：797900548500023

第四条：图纸

4.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装饰施工图纸【1】套，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提供竣工图纸。

4.2 装饰施工图纸指本工程开展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天花图/吊顶图、家俬平面图、墙体尺寸图、电器/电话插座布置、立面图、全套大样图、物料明细表、物料样板、工程灯具表、装饰灯具表、家俬图/活动家具表、地面材料明细表、各空间效果图、工程概算、水电施工图、制定家具、灯具、遮光窗帘等物品明细表、工程造价表。

二、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向小曼】，身份证号：【 】。

5.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享有的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5.3 甲方代表按照合同约定签发工程指令，经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指令为最终生效指令。

5.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未及时回复视同认可。

36.2 双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甲方：中青嘉信财管（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层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37.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7.2 除合同第29条外，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合同即告终止。

3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计算公式及 计费标准	金额
1	直接费		2,602,499.83
2	措施费		480,425.09
3	规费		170,794.04
5	设计费		500,000.00
6	活动家具费用		712,924.00
7	工程直接费用合计	1+2+.....+6	4,466,642.96
8	税金		550,290.42
8.1	增值税应纳税额	11.00%	491,330.73
8.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	58,959.69
9	小计	7+8	5,016,933.38
10	空调改造费用		317,601.00
11	消防改造费用		345,574.32
12	小计	10+11	663,175.32
	总计	9+13	5,680,108.70
	优惠价		5,595,000.00

注：本报价不含管理处所有收取费用。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4720 m²
工程造价	5595000.00元		
建设单位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君
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7月5日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有	
审查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5.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4600000.00 元)。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刘君，工期按招标文件工期表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承包合同。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装饰设计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银泰中心2号写字楼33层

发 包 人: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发包方：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向小曼

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002

承包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层

邮编：518000

联系人：潘莉辉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传真：0755-83512070

E-mail：375781664@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基础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工程施工合同；
- 1.2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1.3 设计图纸；
- 1.4 工程预算（如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适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无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地方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上述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本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及规章。

第三条：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2号楼33F】

工程面积：【4215 m²】

承包范围：【银泰中心2号楼33F3301、3302、3303、3305、3306的设计及装饰】，具体施工项目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表》。

工程设计：本工程由【乙方】设计。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3 工期：接到物业管理处放发的施工许可证后【102】个自然日。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4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3.5 合同价款(含税)：设计施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

3.6 合同价款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3.7 工程价款结算：

3.7.1 工程造价以总价承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工程所测算的风险费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前述工程造价外，甲方无须就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未包含在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中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单价，按实际工程量核算；经甲方确认的重大的设计变更或甲方

的工程量增减指令，按变更或增减的实际工程核算。

3.7.2 所有办公家具，遮光卷帘以及主要装饰材料须经由甲方指定代表确认。

3.7.3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首期款：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已经确认工程预算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45%，计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需支付设计费、预定家私及消防空调改造等）；

(2) 第二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总体隐蔽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3) 第三笔：本合同约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油漆工进场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4) 第四笔：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提出工程整改意见，乙方通过整改后，甲方应及时签署竣工验收。如在未经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直接使用，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0,000.00）；

(5) 第五笔：乙方提交全部竣工决算资料给甲方，经过甲方审计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

(6) 工程决算总价款的3%为尾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2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相关条款付清。

3.7.4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 1100 8845 2960 01 】

3.7.5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五（倒数第二笔）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乙方全称、对应费用金额及费用项目名称，付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所提供的发票不合约定或提供虚假发票而致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物业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6 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设计和施工作业法。

8.7 已竣工工程未验收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在无法确认责任的第三方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费用。因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负责施工中和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洁工作，不得扰民和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作业人员因施工导致人身损害，防止相邻业主的管道堵塞、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堆放，并及时清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工程预算表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本合同《基础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基础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的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2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相应顺延

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工期顺延

12.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1.1 由于甲方原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2.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八小时；

12.1.3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2.2 上述情况发生后【1】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12.3 非 12.1 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三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正确纠正或其他甲方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款，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优良标准。

第十五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能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并继续施工。

15.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签字，视为其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因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

负责人:罗茜

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层

项目负责人: 刘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诗威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37.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7.2 除合同第29条外, 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 合同即告终止。

3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5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5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4215 m ²
工程造价	4600000.00元		
建设单位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君
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5日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5月2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有	
审查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何诗威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2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室内设计		取得职称时间	2021.8.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 石浔南路 1111 号	【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项目名称：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一标段），装修面积：46093 m ² ，合同金额：68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南宁市青秀区 青环路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	【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装修面积：/m ² ，合同金额：4397.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湖南省宁乡花 明北路、八一路、楚沕中路 交界	【项目建设地址：宁乡市】项目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装修面积：5000 m ² ，合同金额：12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上海市黄浦区 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720 m ² ，合同金额：55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中青嘉信 财富成都 银泰中心 2号楼33F 装饰工程	成都市天府大 道北段银泰中 心2号写字楼 33层	【项目建设地址：成都市】项目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 装饰工程，装修面积：4215 m ² ，合同 金额：46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1月5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诗威

身份证号：360733199003312738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0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诗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 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19120140500346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1、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招标编号:ZB-XMh-19011)于2021年11月08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廖志广,工期为15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与现场建管中心合同部:王滨(联系电话:13714105512)签订承发包合同,与项目现场建管中心总监/项目负责人:孟帅(联系电话:18959271975)联系现场进场事宜。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SGHT-7S-I

项 目 名 称: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

工 程 名 称: 建筑内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厦门市同安区

合 同 编 号: XMJWC2111-G3043-BA

资 质 证 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 包 人: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厦门市同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1111号

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合同清单及施工图纸上的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面分部分项工程;强电(电线、线管、灯具、插座、开关)、门锁五金、固定橱柜、卫浴安装、给排水、土建零星工程及图纸深化等;

1.4 承包范围: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含移动基站)、安装工程,具体以甲方下发的施工图及工程文件为准;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各单体施工时间详见附件《施工工期表》,工程开工时间以《开工纪要》为准,《开工纪要》载明的施工时间与附件不一致的,以《开工纪要》为准。

2.2 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3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 (¥68,730,375.65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五角整 (¥63,055,390.50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5,674,985.1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1,718,259.39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4.2.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本合同材料价格是否调整, 是。

-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
- ② 总价包干计价;
- ③ 其它计价: 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6) 图纸
- (7) 合同清单
- (8) 中标通知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I.1JW-190415V1R1

合同编号:XMJWC2111-G3043-BA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
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程李

合同经办人:

程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
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2014年 4月 24日

HYBZS-VI.1JW-190415V1R1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 孟帅
通讯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南路 1111 号
联系电话: 18615486290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廖志广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620203334

2.3 乙方预算负责人:

姓名: 黄杏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8826477792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 龚明超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713566685

2.5 乙方质检负责人:

姓名: 程媛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316989209

2.6 乙方安全负责人:

姓名: 龚德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879088731

2.7 乙方资料负责人:

姓名: 程小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二期 D 栋 2 楼
联系电话: 13979081536

2.8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林志强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 号 2C1
联系电话: 13850010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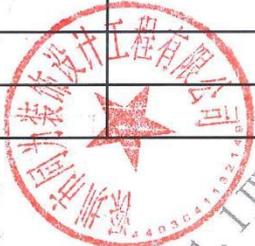
三、其他约定

3.1 补充条款:

3.1.1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68,730,375.65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清单,从合同暂定总价中提取的人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玖分(¥13,814,818.39元);约占合同金额的20.00%,最终工程造价金额以结算为准。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施工工期表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180	



HYBZS-V1.1JW-190415V1R1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清单计价汇总表

HYBZS-V1.1JW-190415V1R1

厦 门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同為裝飾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俞 帅
副主任	
成 员	陈德祥、樊小凡、陈峰楼、帅高升、曹志权、胡淹、蔡明超、施婷婷 蔡喜朋、何诗威、倪少军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德祥、樊小凡	蔡明超、施婷婷
给排水、燃气工程	陈峰楼	蔡喜朋、施婷婷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帅高升	何诗威、施婷婷
智能建筑	曹志权	蔡喜朋、倪少军
通风与空调工程	胡淹	何诗威、倪少军
电梯、起重机械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石浔路 1111 号		
建设单位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层数	地上五层，地下	幢数	1 幢
设计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6093		
监理单位	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2202112100101	总造价	6873.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建筑屋面工程 5、给排水、燃气工程 6、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7、智能建筑工程 8、通风与空调工程 9、电梯工程 10、节能工程		已按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的范围均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进场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各单位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p>审查结论：</p> <p>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竣工验收审查结果：本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均符合要求；各家参加验收的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p> <p>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10日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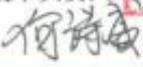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续表 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隔墙工程	合格	合格	共 2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建筑智能化工程	合格	合格			
造景工程	/	/			
防水工程	合格				
<p>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10 日 </p>					
<p>存在问题: 无</p>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装饰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标准	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5	
	建筑智能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国家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有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隐患及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3120

同為装饰

3120

2.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NN1-2 园区内外装工程-七标段（招标编号：ZB-NN1-16028）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南宁 NN1-2 园区内外装工程-七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叁角肆分（¥43,976,430.34 元）。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 刘君，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与现场合同部：刘志雄 签订承包合同，与建管中心：赖帅 联系现场进场事宜；逾期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附中标单体：

序号	单体工程名称	类型	中标造价（元）
1	文莱漫游记	内、外装	12,799,995.05
2	文莱漫游记附属	内、外装	1,312,809.11
3	拉玛传奇	内、外装	8,910,754.08
4	拉玛传奇附属	内、外装	842,268.23
5	大越传奇	内、外装	14,827,624.10
6	4#餐厅	内、外装	1,425,267.40
7	2#设备房	内、外装	155,474.67
8	3#设备房	内、外装	127,253.22
9	3#卫生间	内、外装	935,233.79
10	4#卫生间	内、外装	651,650.24
11	5#卫生间	内、外装	891,045.81
12	6#卫生间	内、外装	893,107.24
13	5 号售卖亭	内、外装	120,268.39
14	1 号岗亭	内、外装	27,893.00
15	2 号岗亭	内、外装	27,893.00
16	3 号岗亭	内、外装	27,893.00
17	合计	内、外装	43,976,430.34

建设单位：  广西中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副本

HYBZS-V1.6JC-170630V1R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

工程名称: 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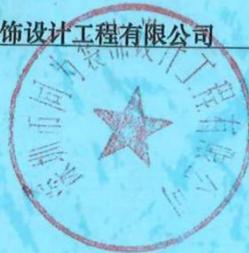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

合同编号: NNZLY12207-G101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包人: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

1.3 工程内容：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部分单体内、外装饰工程

1.4 承包范围：文莱漫游记、文莱漫游记附属、拉玛传奇、拉玛传奇附属、大越传奇、4#餐厅、2#设备房、3#设备房、3#卫生间、4#卫生间、5#卫生间、6#卫生间、5号售卖亭、1号岗亭、2号岗亭、3号岗亭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材料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单体《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各单体工期约定详见后附工期表。

2.2 开工日期：2022年9月5日，开工日期以《开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3 完工日期：2023年1月2日，完工日期以《完工纪要》记录日期为准。

2.4 对于能明确区分区域或范围的施工内容，甲方有权对其单独出具开工纪要、完工纪要等工期资料，并依据该类资料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把控和考核。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本合同价格是否调整：是，本合同为概算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43,976,430.34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元叁角肆分）。

本合同可选用以下类计价方式：

- ①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 ②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 ③其它计价方式：无；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含双方往来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 (6) 图纸
- (7) 合同清单
- (8) 中标通知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I. 6JC-170630VIRI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2022年9月3日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是为了补充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或双方协商对通用条款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为此，经双方商议约定，订立以下条款：

六、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七、价格调整

只因约定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其余因素均不做调整。

7.1 对于不同发包方式，开始计算材料调价起止点月份规定，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

① 合同内开始计算材料价格调差起点 2022 年 8 月为中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澄清月份，截止月份为实际施工完工月份（以《完工纪要》为准），合同工期为三个月以内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超过三个月的情况，可以对约定的材料价格调差。

② 开始计算材料价格调差起点 年 月为合同签订时间月份开始（如本工程预算编制在合同签订之前且合同价格与预算价格一致，则调差起点为预算编制月份），截止月份为实际施工完工（以《完工纪要》为准）月份，合同工期为三个月以内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超过三个月的情况，可以对约定的材料价格调差。

7.5 清单外新增子目定价组价方式：

7.5.1 新增合同范围、设计变更等增加分部分项项目在原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可适用）清单单价的，按原合同清单中的相同（或可适用）分部分项项目的清单单价执行。

7.5.2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的，但主材规格型号不同时，则只调整主材差价和税金，即新组全费用综合单价=原合同类似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主材差价×(1+税率)。

7.5.3 合同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依据以下约定计价方式计取：

7.5.3.1 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3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桂建标[2013]42号)。

7.5.3.2 定额库：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桂建标[2013]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桂建标[2013]4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的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

7.5.3.3 费用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文件中为固定推荐值的采用推荐值，文件中为范围推荐值的采用推荐值中值。

7.5.3.4 工程类别、企业劳保类别、税金：按照最新的地方费用定额或计价办法规定确定是否需划分工程类别；社会保障保险费、税率按相关规定记取。

7.5.3.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

7.5.3.6 人工费及材料价：参考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适用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文件；材料价以施工期间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准。

7.5.3.7 装饰工程新组单价按以上规定计算后下浮 (7) % 确定。

八、付款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工程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1%）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单体项目的工程款。

二十、竣工结算

20.3 工程竣工结算由乙方申报，并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的结算资料，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二十四、履约担保

24.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4.2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合同价的5%。

24.3 履约担保形式按照：通用条款 24.1 条第①/②/③种：第②种方式；

24.4 缴纳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24.5 缴纳及退还方式：按下列第(3)种方式：

(1) 现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2) 履约保函，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 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二、现场人员

2.1 甲方现场负责人

姓名：杨东栋

通讯地址：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部

联系电话：0553-2870029

2.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刘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416167955

2.3 乙方技术负责人：

姓名：何诗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410815985

2.4 乙方施工负责人：

姓名：聂怀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534170298

2.5 乙方质检负责人：

HYBZS-V1.6JC-170630V1R1

姓名：程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316989209

2.6 乙方安全负责人：

姓名：龚明超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713566685

2.7 乙方资料负责人：

姓名：程小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联系电话：13979082710

2.8 监理工程师

姓名：冯贵强

通讯地址：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部

联系电话：13471193887

三、其他约定

3.1 补充条款：

3.1.1 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的，处罚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在正式开工前，需无条件做好每个节点的样板，后续按照样板施工。

3.1.3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交至甲方审批。如出现先施工后补方案的情况，则清单单价以80%计算。

3.1.4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需将本次付款金额的1%作为总包服务费先行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总包服务费后支付本次工程款。

3.1.5 图纸深化后，乙方需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清单更新，如逾期不提交，则按甲方出具的清单更新执行。

3.1.6 单体脚手架搭设完成后，乙方需在7日以内提交相关脚手架资料给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如逾期不提交，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脚手架暂定总价或包干总价60%的工程款；脚手架使用期满，乙方完成脚手架拆除工作后，乙方需在7日以内提交相关脚手架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如逾期不提交，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脚手架结算总价100%的工程款。

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如果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3.3 合同附件

A、签章确认类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 B、文件及格式类
- 附件 3:《承包商手册》
附件 4:《工程合同履行管理规定》
附件 5:《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表》
附件 6:《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表 (质量附表)》
附件 7:《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 8:《进度资料审查表》
附件 9:《工程付款承诺书》
附件 10:《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 11:《开工纪要》
附件 12:《完工纪要》
附件 13:《完工资料验收记录表》
附件 14:《工程结算报价书》
附件 15:《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 16:《质保期起算协议书》
- C、合同清单相关附件
- 附件 17:《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工程合同全费用清单计价表》
附件 18:《施工工期表》
- D、其它附件: (其它必要的约定资料, 可自行添加)
- 本页以下无正文—

HYBZS-VI.6JC-170630VIRI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2022年 9 月 3 日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记录
编码: SGJS-018	文件编码:	TW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合同名称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商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NCDM1608-G063 (NNZLY1707-G101)
专业类别	装饰	报审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致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 (建设单位)

现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基本完成, 合同施工范围文案漫游记、文案漫游记附属、拉玛传奇、拉玛传奇附属、大越传奇、4#餐厅、2#设备房、3#设备房、3#卫生间、5#卫生间、6#卫生间、5#售票亭、2#岗亭、3#岗亭、木质过山车、2#取像点、K区消防门、L区消防门、P区消防门、L区花坛栏杆、K区栏杆、P区栏杆、LL09-下穿通道廊架、LL28-安全防护棚、LL20-木质过山车遮阳棚、LL18-旋转摇摆车排队区遮阳棚、LL27-弹跳车排队区遮阳棚、LL17-自控飞机排队区遮阳棚、LL13-碰碰车遮阳棚、LL26-小秋千遮阳棚、LL25-小转马遮阳棚、LL22-迪斯高排队区遮阳棚、LL21-太空梭排队区遮阳棚、LK03 景墙、驳岸遮阳棚、文案漫游记室外排队区遮阳棚、设备前修门、员工通道门 LL10、LL11、廊架 LL08 已通过自检, 特报请进行竣工验收。

(下述未完成工程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上述工程中的缺陷及未完成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拉玛传奇外装一个大石柱存在大理石碎拼现象	/	放弃整改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拉玛传奇附属外装后勤门样式与设计风格不符	/	放弃整改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6#卫生间外装母婴室外装门效果与现场不符	/	放弃整改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项目	L区花坛样式三立柱麻绳接头板扎错误, 达不到效果	/	放弃整改

附件:
竣工报告 施工合同及界面划分确认表 竣工图 材料批量进场验收记录表 工程影像记录表
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效果验收记录表 自检资料 试运行记录 竣工验收记录表
其他: _____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述工程中少量缺陷及未完成项目做不合格处理, 其余工程合格。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商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中心主任: 上述工程中少量缺陷及未完成项目做不合格处理, 其余工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合格工程处理, 其余工程合格。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工程总监: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合格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事业部: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 此单据附件齐全后方可进入会签; 会签完成后由承包商提交《质保承诺书》会签后进入质保期。

3.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审议，确定贵公司中标我司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项目负责人：刘君，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于我司接洽和同事宜并准备进场。

特此通知。



2021 年 9 月 11 日

宁乡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宁乡花明北路、八一路、楚沅中路交界

合同编号：CCZY2021-0

发包人：湖南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宁乡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春城万象广场宁乡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一） 工程地点：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路、楚沅路、八一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天虹商场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春城万象广场宁乡天虹商场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所示的装饰及安装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天棚吊顶，天棚油漆涂料，墙面装饰，地面石材及瓷砖装饰，有防水要求的墙地面防水，瓷砖加工，装饰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共 75 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执行标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0-200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GB50209-2010、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等其余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项目及提供的工程材料及配件)。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电气光源等所有工程为两年；防水工程为五年。

五、工程(含税)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暂估为：¥1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工艺要求及制作标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乡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订立日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15116108017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5000m ²
验收范围	商场室内装饰及水电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9号
建筑与结构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安装工程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技工资料	经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评定结果验收意见	同意各项意见		
其他有关要求	无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杨勇华	
	监理单位	 温礼年	
	设计单位	 温礼年	
	施工单位	 刘君 何海斌	

4.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5595000.00 元)。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刘君，工期按招标文件工期表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承发包合同。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发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装饰设计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发 包 人: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发包方：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向小曼

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1002

承包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 号福兴花园 2 期 D 栋 2 层

邮编：518000

联系人：潘莉辉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传真：0755-83512070

E-mail：375781664@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基础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工程施工合同；
- 1.2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1.3 设计图纸；
- 1.4 工程预算（如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适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无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地方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上述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本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及规章。

第三条：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 17 层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

工程面积：【4720 m²】

承包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中心 17 楼的设计及装饰】，具体施工项目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表》。

工程设计：本工程由【乙方】设计。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3 工期：接到物业管理处放发的施工许可证后【90】个自然日。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4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3.5 合同价款（含税）：设计施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595,000.00）。

3.6 合同价款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3.7 工程价款结算：

3.7.1 工程造价以总价承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工程所测算的风险费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前述工程造价外，甲方无须就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未包含在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中

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单价，按实际工程量核算；经甲方确认的重大的设计变更或甲方的工程量增减指令，按变更或增减的实际工程核算。

3.7.2 所有办公家具，遮光窗帘以及主要装饰材料须经由甲方指定代表确认。

3.7.3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首期款：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已经确认工程预算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45%，计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2,517,750.00）（需支付设计费、预定家私及消防空调改造等）；

(2) 第二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总体隐蔽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1,119,000.00）；

(3) 第三笔：本合同约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油漆工进场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559,500.00）；

(4) 第四笔：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提出工程整改意见，乙方通过整改后，甲方应及时签署竣工验收。如在未经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直接使用，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559,500.00）；

(5) 第五笔：乙方提交全部竣工决算资料给甲方，经过甲方审计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

(6) 工程决算总价款的3%为尾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2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相关条款付清。

3.7.4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通城支行 】

账 号：【 4103 5300 0400 15003 】

3.7.5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五（倒数第二笔）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乙方全称、对应费用金额及费用项目名称，付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所提供的发票不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发票而致甲方逾期支

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702MA36D1C08F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81 室

电话：待确认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帐号信息：797900548500023

第四条：图纸

4.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装饰施工图纸【1】套，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提供竣工图纸。

4.2 装饰施工图纸指本工程开展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天花图/吊顶图、家俬平面图、墙体尺寸图、电器/电话插座布置、立面图、全套大样图、物料明细表、物料样板、工程灯具表、装饰灯具表、家俬图/活动家具表、地面材料明细表、各空间效果图、工程概算、水电施工图、制定家具、灯具、遮光窗帘等物品明细表、工程造价表。

二、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向小曼】，身份证号：【 】。

5.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享有的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5.3 甲方代表按照合同约定签发工程指令，经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指令为最终生效指令。

5.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未及时回复视同认可。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或称“乙方代表”)

6.1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何诗威】身份证号:【 】;

6.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并代表乙方与甲方办理工程款结算。

6.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6.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6.5 乙方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工地代表。

6.6 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地代表,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6.7 本工程要求乙方代表本人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元/天的罚款,甲方有权将该罚款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甲方责任

7.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本工程涉及的甲方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7.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在开工前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7.3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

7.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件等申请报批手续。

7.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第八条：乙方责任

8.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设计,并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8.2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情况。

8.3 严格按有关消防及其它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36.2 双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如下：

甲方：中青嘉信财管（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

乙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层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37.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7.2 除合同第29条外，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合同即告终止。

3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计算公式及 计费标准	金额
1	直接费		2,602,499.83
2	措施费		480,425.09
3	规费		170,794.04
5	设计费		500,000.00
6	活动家具费用		712,924.00
7	工程直接费用合计	1+2+.....+6	4,466,642.96
8	税金		550,290.42
8.1	增值税应纳税额	11.00%	491,330.73
8.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	58,959.69
9	小计	7+8	5,016,933.38
10	空调改造费用		317,601.00
11	消防改造费用		345,574.32
12	小计	10+11	663,175.32
	总计	9+13	5,680,108.70
	优惠价		5,595,000.00

注：本报价不含管理处所有收取费用。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4720 m ²
工程造价	5595000.00元		
建设单位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君
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7月5日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15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有	
审查结论	<p>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p>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p>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监理单位(盖章) 刘建君 日期: 2023.10.15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2023.10.15	 施工单位(盖章) 刘君 日期: 2023.10.15

5.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集团领导核准，确定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4600000.00 元)。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项目经理刘君，工期按招标文件工期表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承包合同。如中标单位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承包合同，将作自动弃权处理，且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建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装饰设计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银泰中心2号写字楼33层

发 包 人: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发包方：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向小曼

送达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002

承包方：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程金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层

邮编：518000

联系人：潘莉辉

联系电话：0755-83938191

传真：0755-83512070

E-mail：375781664@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基础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工程施工合同；
- 1.2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1.3 设计图纸；
- 1.4 工程预算（如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适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无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地方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上述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本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及规章。

第三条：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银泰中心2号楼33F】

工程面积：【4215 m²】

承包范围：【银泰中心2号楼33F3301、3302、3303、3305、3306的设计及装饰】，具体施工项目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表》。

工程设计：本工程由【乙方】设计。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3 工期：接到物业管理处放发的施工许可证后【102】个自然日。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4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3.5 合同价款(含税)：设计施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

3.6 合同价款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波动，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

3.7 工程价款结算：

3.7.1 工程造价以总价承包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工程所测算的风险费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前述工程造价外，甲方无须就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未包含在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表中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单价，按实际工程量核算；经甲方确认的重大的设计变更或甲方

的工程量增减指令，按变更或增减的实际工程核算。

3.7.2 所有办公家具，遮光卷帘以及主要装饰材料须经由甲方指定代表确认。

3.7.3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首期款：本合同签署且甲方已经确认工程预算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45%，计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需支付设计费、预定家私及消防空调改造等）；

(2) 第二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总体隐蔽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3) 第三笔：本合同约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油漆工进场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4) 第四笔：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提出工程整改意见，乙方通过整改后，甲方应及时签署竣工验收。如在未经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直接使用，则视为默认工程合格。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竣工验收报告后【10】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0,000.00）；

(5) 第五笔：乙方提交全部竣工决算资料给甲方，经过甲方审计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

(6) 工程决算总价款的3%为尾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2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相关条款付清。

3.7.4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 号：【 1100 8845 2960 01 】

3.7.5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五（倒数第二笔）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乙方全称、对应费用金额及费用项目名称，付款单位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所提供的发票不合约定或提供虚假发票而致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及物业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6 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设计和施工作业法。

8.7 已竣工工程未验收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在无法确认责任的第三方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费用。因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负责施工中和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洁工作，不得扰民和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作业人员因施工导致人身损害，防止相邻业主的管道堵塞、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堆放，并及时清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工程预算表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本合同《基础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基础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的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2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相应顺延

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工期顺延

12.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1.1 由于甲方原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2.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八小时；

12.1.3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2.2 上述情况发生后【1】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12.3 非 12.1 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三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正确纠正或其他甲方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款，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优良标准。

第十五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能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并继续施工。

15.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不签字，视为其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因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

负责人:罗茜

乙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2号福兴花园2期D栋2层

项目负责人: 刘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诗威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主效和终止

37.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7.2 除合同第29条外, 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 合同即告终止。

3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5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5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4215 m ²
工程造价	4600000.00元		
建设单位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君
工程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5日		
工程验收时间	2023年5月2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结论	
一、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有	
审查结论	<p>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4. 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p>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p>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3.5.20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刘君	23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级 工程师/工程管理	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何诗威	11	本科/艺术设计	中级 工程师/室内设计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3	质量经理	程媛	15	本科/行政管理	中级 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岗位证	
4	安全经理	彭明	22	专科/工程管理	/	安全考核 合格证	
5	生产经理	刘晓明	10	专科/工程监理	助理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建造师证	
6	精装施工员	朱雪锋	13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	岗位证	
7	精装施工员	陈慧林	8	专科/工程测量与监理	/	岗位证	
8	机电施工员	龙方微	8	专科/工程造价	/	岗位证	
9	安全员	刘冕	10	专科/室内环境艺术设计	/	安全考核 合格证	
10	安全员	陈晓峰	12	专科/室内设计	/	安全考核 合格证	
11	材料员	张飞江	17	/	/	岗位证	

12	质量员	黄杏环	11	专科/工程造价	/	岗位证	
13	商务经理	廖志广	15	本科/土木工程	/	造价师证	
14	资料员	陈俊峰	7	专科/建设工程管理	/	岗位证	
15	劳资专管员	吴沁栩	8	本科/艺术设计	/	岗位证	
16	标准员	田树冬	11	/	/	岗位证	
17	设计师	温旭东	25	专科/建筑结构工程	中级 工程师/室内 设计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注：可自行扩展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质量经理信息表							
姓名	程媛	性别	女	年龄	36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	/				/	/
安全经理信息表							
姓名	彭明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	专科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2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	/				/	/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刘晓明	性别	男	年龄	32	学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	/				/	/

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廖志广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	/			/	/	

项目经理 刘君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君	性 别	男	年 龄	4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4197602080011	手机号码	18025852422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120112012104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宁波海强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 新区熊出没 文创园建设 项目装饰工 程五标段	5489.07 万	2024. 4. 27- 2024. 8. 1	已完	合格
芜湖立宇建设 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文 化博览园内、 外装工程七 标段	4397.64 万	2022. 9. 5- 2022. 11. 7	已完	合格
湖南春城置业 有限公司	宁乡春城万 象广场天虹 商场装饰工 程	1200 万	2021. 9. 30- 2022. 1. 19	已完	合格
中青嘉信财富 (赣州)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 富上海创兴 中心 17 层装 饰工程	559 万	2023. 7. 5- 2023. 10. 15	已完	合格
中青嘉信财富(赣 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 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33F 装饰工 程	460 万	2023. 1. 15- 2023. 5. 2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2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120121048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君

个人签名:

刘君

签名日期: 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614

姓名:刘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2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19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6日





刘君

姓名：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10504197602080011
ID No. _____
管理号： F001201930357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9-12-11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9-11-8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襄阳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襄人社发〔2019〕18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2744

学生刘君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工业
与民用建筑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信阳师范学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60912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君 社保电脑号: 807338848 身份证号码: 410504197602080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27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260.84	264.32		66.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780ff3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诗威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何诗威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3199003312738		
手机号码	1341616795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30620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酒店建筑内装工程	6873 万	2021-12-1 2022-7-10	已完	合格
芜湖立宇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工程七标段	4397.64 万	2022.9.5- 2022.11.7	已完	合格
湖南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乡春城万象广场天虹商场装饰工程	1200 万	2021.9.30- 2022.1.19	已完	合格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上海创兴中心17层装饰工程	559 万	2023.7.5- 2023.10.15	已完	合格
中青嘉信财富（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青嘉信财富成都银泰中心2号楼33F装饰工程	460 万	2023.1.15- 2023.5.2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诗威

身份证号：360733199003312738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0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诗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三 月 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平顶山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19120140500346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诗威

社保电脑号：632945697

身份证号码：360733199003312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4558.3	1823.32			455.9				260.84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214f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经理 程媛

质量经理信息表

姓名	程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8901040420
手机号码	0755-8393819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1649	

证书编码: 04417108944170016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程媛

身份证号: 36050219890104042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程媛

身份证号：3605021989010404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铜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5905841



学生 程媛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四 日 , 于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姓名 程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48号梅林一村2栋5E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890104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09-2037.10.09



安全经理 彭明

安全经理信息表

姓名	彭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7307214792
手机号码	0755-8393819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4346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43468

姓名: 彭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7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效期: 2022年09月19日 至 2025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说明：彭明，曾用名：彭光亚，因个人原因更改名字为：彭明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彭明	户主成分	户主
曾用名	彭光亚	性别	男
出生地	湖北省新昌县	民族	汉族
籍贯	湖北省新昌县	出生日期	1973年07月21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421126197307214792	身高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	婚姻状况	离婚
服务处用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龙岗管理部)	职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16年05月23日因招工由湖北省新昌县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23年04月08日因市内移居由梅林路38号110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字: 南芳 登记日期: 2023年8月8日

南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光亚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57201406004157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址：<http://www.chsi.com.cn> 南开大学



生产经理 刘晓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
-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晓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3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晓明

个人签名: 刘晓明

签名日期: 202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4593

姓名: 刘晓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晓明
身份证号：4413811993082947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十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91201506214209

二〇一五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 0622410200064000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雪锋

身份证号: 3622031990010468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陇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雪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四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806711400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姓名 朱雪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月4日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昌付镇洛湖村沙湾组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9001046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04-2043.01.04

证书编码: 0622410300064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慧林

身份证号: 36078119940715665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陇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慧林 性别男 ,一九九四 年七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 长: 柳和生

证书编号: 104051201706010745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慧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万田乡板仓
村上屋小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9407156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0.05-2040.10.05

证书编码: 06224103000640000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龙方微

身份证号: 43022419951005002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陇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方微 性别女 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606000719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龙方微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0月5日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虎踞镇黄坪村门前0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951005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茶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22-2025.10.22



安全员 刘冕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3199304031247
手机号码	0755-8393819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347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3475

姓名:刘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9日 至 2025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冕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四月三日，于一二〇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学院艺术设计(室内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院 长： 祐余加印

证书编号： 135991201405000495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冕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93年4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220203199304031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3-2025.12.23





安全员 陈晓峰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陈晓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81199103316614
手机号码	0755-8393819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104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11042

姓名: 陈晓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3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118431201206005704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陈晓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3月31日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万田乡板仓村上屋小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9103316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17-2042.06.17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23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飞江

身份证号：36220319851122681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飞江

社保电脑号：627105612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511226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27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27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4558.3	1823.32			455.9		260.84		264.32		6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234b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8日

质量员 黄杏环

证书编码: 0622410700020000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杏环

身份证号: 4417231990110652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水格瑞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杏环 性别男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406111123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杏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6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麻地美村委会上濂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9011065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3-2037.01.13

商务经理 廖志广



304

姓名: 廖志广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9108133796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同為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343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志广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九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赵 继

证书编号：101457202005012999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志广

社保电脑号：648381124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108133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27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27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27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27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27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27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9115.99	4565.92			4558.3	1823.32			455.9		260.84	264.32		6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a198238e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6224114000200004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俊峰

身份证号: 41152219940711723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水格瑞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俊峰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校（院）长：

冯刚

证书编号：142651202306220834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劳资专管员 吴沁栩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吴沁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9505100220
手机号码	0755-83938191			证件号	0622311300035000400

证书编码: 0622311300035000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沁栩

身份证号: 4415021995051002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吴沁栩
身份证号: 441502199505100220
证书编号: 65440301144020062

参加 艺术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2016年12月30日

No.01- 1605268128

姓名 吴沁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5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仔岭二路御府名筑花园1栋17A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50510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08-2042.02.08

标准员 田树冬

证书编码: 06223115000350001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田树冬

身份证号: 440882199211085165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旭东

身份证号：440624197512146917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室内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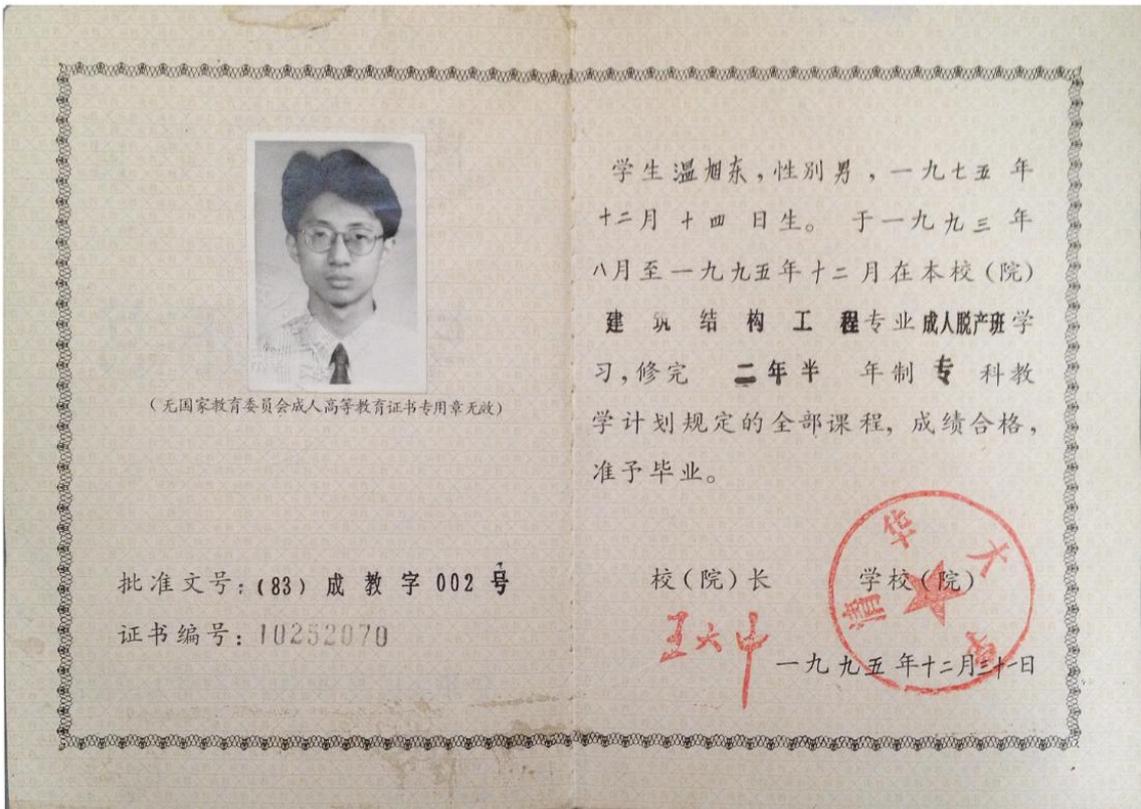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0030030412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旭东

社保电脑号：2276032

身份证号码：440624197512146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82753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82753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182753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182753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182753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29250.0	15600.0			9750.0	3900.0			975.0		1726.5	560.0			3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a19823de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 内外装七标段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美丽中国·长沙文化科技示范园（一期）装饰工程（四）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 II标段及配套设施 项目剩余标段装饰 工程八标段和十标 段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赣州方特复兴之路Ⅱ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 工程
装饰工程八标段和十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赣州方特复兴之路Ⅱ标段及配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装饰工程八标段，其中
包括飞天、飞天附属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赣州方特复兴之路Ⅱ标段及配
套设施项目剩余标段装饰工程十标段，其中包括探索之路、巾幗、1#餐厅、
开闭所、2#卫生间、探索之路附属、巾幗附属等项目单位装饰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外装七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内的文莱漫游记、文莱漫游记附属、拉玛传奇、拉玛传奇附属、大越传奇、4号餐厅、2-3号设备房、3-6号卫生间、5号售卖亭、1-3号岗亭等项目单体的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美丽中国·长沙文化科技示范园(一期)装饰工程(四)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美丽中国·长沙文化科技示范园(一期)装饰工程(四)合同
内 A07 栋周易的故事、A09 栋牛郎织女、A10 栋童梦新语等内
外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七、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同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3月10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程金保
	身份证号	36050219630908741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程金保 70% 温旭东 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同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尚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金保

2025 年 3 月 10 日

